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第十三期

農鑛月刊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月刊第十三期目錄

圖畫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

法規

保險法

工商同業公會施行細則

農業

會呈省政府爲遵復會核撤銷富寧造紙公司私買熟地畝費經安撫署請給收買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照章刊發賓縣農事試驗場鈐記呈請備案文

訓令省立農事試驗場爲建修花窖工料一案奉令核准仰造具計算書呈核文

咨民政廳爲奉令榆樹縣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應擬方案咨請會核見復文

訓令永吉縣政府奉發縣農會鈐記飭領用具報並將舊鈐記呈銷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農鑛部令知推廣肥料檢查範圍轉飭各縣協同查禁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農鑛部令推廣改良蠶種令縣協助推行轉令各縣遵辦文

訓令密安縣政府爲奉部令准由縣刊發農產物種子交換所圖記仰遵照文

訓令榆樹縣政府爲奉省政府令前送該縣向陽泡鄉農會選舉文件公費准備案附發證書仰飭祇領具報文

訓令省立試驗場爲令速組織農林標本陳列室並飭發長農兩縣送到標本仰查收具覆文

林業

咨財政廳爲伊通縣呈送苗圃簡章及預算計畫各書奉令咨會查核主稿分別呈令文

呈省政府爲十九年植樹式仍擬於穀雨日舉行請咨部備案文

訓令林商李兆彭分赴葦河縣領界以便查勘林場文

訓令延壽縣令催迅即查明省振綱採伐林場情形呈候核辦文

訓令各縣政府
省立試驗場奉農鑛部令飭先期籌備本年度舉行植樹式事宜轉飭該縣遵照文

訓令各縣政府
奉部令廣植白楊以供火油原料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頒行本年植樹式應呈報之圖表格式暨辦法仰遵照辦理文(附辦法)

訓令高銘勳奉省府指令該商請換新林照未便准行等因仰即知照文

訓令樺甸縣據吳光漢等呈興吉公司林界不清侵佔養林等情飭即查勘具報文

訓令額穆縣令催迅即查覆唐一等控老天林場侵佔柴山一案文

鑛業

呈省政府爲奶子山煤鑛公司所領各鑛均經給照應准不再刪改章程請鑒核文

訓令舒蘭縣政府爲據鑛商李永鳳報領二道河子煤鑛圖地是否相符除令技正張春恩勘測外令行派員會勘文

訓令各鑛商奉農鑛部令各鑛商不得復用晒圖紙晒圖令仰知照文

咨建設廳准咨爲奉令核議鑛商李善鳴擬修輕便鐵路與奶路並行有無關碍一案會稿已書行檢同原稿咨復飭繕文(附

會稿

咨財政廳爲准咨請曾核奶子山煤礦公司呈請減稅辦法一案經查核所擬辦法深表同情請曾呈核示文(附會稿)

訓令程稜政府准稜稜煤礦公司函請變更鐵區並請分縣派員勘界樹標等因令行派員遵照辦理文

訓令鑛商 武恭 仲肇璋 據技士宋熙元測商鑛區圖地不符情形一案轉飭另呈鑛區圖以憑核辦文

工商

訓令雙城縣爲電話公司增加資本註冊換照呈奉省令咨部核辦仰飭遵文

呈省政府爲慎昌鐘表眼鏡股份有限公司請予註冊換照同件款請核轉文

呈省政府爲登授汪清縣志信林業公司係請驗換公司註冊換照仍乞核咨文

呈省政府呈報湖南省立國貨陳列館籌備處電請協助徵品已通飭徵集逕寄請查核文

咨建設廳爲奉省令據樺甸縣呈報耀輝電燈公司聘用外人司機等情應否照准令會核復等因咨請查核會呈文

訓令永吉縣爲馬拉鎮商會副會長等呈報會長因案解職等情令查追鈐記並呈覆飭查文

咨財政廳爲奉令籌辦省區國貨陳列館本省有無此項財力咨請查核見覆文

訓令扶餘縣政府爲前據報稱會公劈口治息款利等情形呈奉省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奉令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查照並布告周知文

訓令阿城縣爲省令准部咨准予換發明遠火柴工廠註冊執照助轉給領等因仰查收給領文

訓令吉林工務總局爲前奉省令轉飭該會徵集勞工行政材料迄未據復仰即呈送文

會議紀錄

專載

中國之菸草事業

統計

五常縣工業一覽表

和龍縣工業一覽表

五常縣商業一覽表

和龍縣商業一覽表

濛江縣農產調查表

濱江縣農產調查表

農安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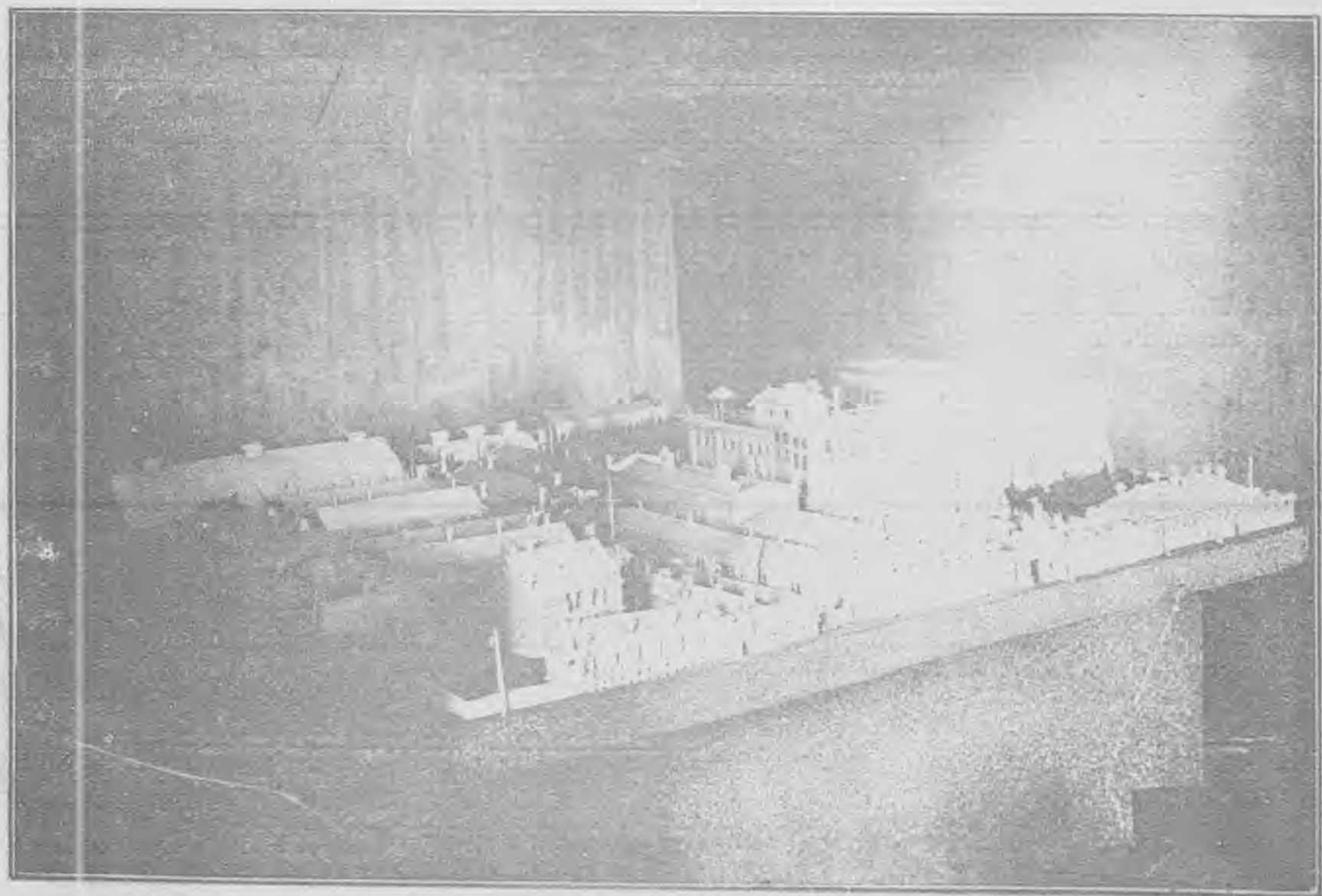
虎林縣荒山 地調查表

方正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本廳二月份收發文件表

譯述

果樹繁殖法



哈爾濱同記商場工廠全部



哈爾濱同記商場地側面

論

著

山東農礦公報爲魯省唯一之農礦月刊發行業已兩載

凡關於農礦法令以及各種設施統計調查報告等類靡不搜羅詳盡

宗旨在推廣政令並介紹魯省農礦事業之實況

欲明魯省農礦發展情形及施政概況者不可不讀

月出一巨冊定價洋二角全年十二冊定價洋二元

由山東農礦公報編輯處發行濟南海濱書社代售

論著

商業之一斑（續）

3 安徽

安徽居蘇浙贛鄂之間。西北毗連豫境。北擁淮水。南貫長江。交通便利。惟關於商業上之地理。首數蕪湖。次爲安慶。若蚌埠原爲淮水經過之一小埠。自津浦路成。一躍而爲安徽一大市鎮。二三十年來。皖北各屬之進出口貨。胥恃此爲轉運地點。市面之興。與江蘇之蘇常二處相埒。至其出產。皖南皖北。各有不同。而其全省產額最鉅、爲唯一之出口品者、則曰茶。

茲先言茶之歷史。

爾雅、茶、苦檟。說者謂即茶也。以迄于唐。盧仝陸羽。而飲茶之風始盛。然考吳志韋曜傳、或密賜茶薺以代酒。是以茶爲飲。三國已然。惟對外貿易。遠無可考。按李肇唐國史補、常魯公使西番、烹茶帳中、吐蕃王贊普亦出茶、有壽州舒州顧渚蕪門昌明澄湖之別。金史食貨志、茶部、載泰和五年、（西一二〇五）尙書省奏茶比上下競吸、歲費不下百萬等語。是唐

馬超羣



後輸出。以茶爲特盛。宋明兩代。爲茶馬交換政策。特設茶馬司以董理之。是爲官營茶葉時代。

海道貿易。始於明季。或謂荷蘭。或謂葡萄牙要在十五世紀之初。歐人初通中國時。茶葉已有輸出。當屬可信。清康熙三年、(一六六四)華茶始輸入英。係由東印度公司經理。至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廈門有大批茶葉出口。輸往英國。開華茶與英國直接貿易之新紀元。康熙三十九年以後、(一七〇〇)均由廣州輸出。至康熙六十年頃、(一七二二)輸往英國之貨品。已以茶居第一位。其茶多產自安徽江西湖南等地。而輸出口岸。則爲廣州。雍乾以還。日臻發達。其輸出國別。自南洋羣島、以至歐洲之英法荷蘭瑞典丹麥等國、而以英爲最多。由數萬擔增至三十二萬擔。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華茶始輸入美國。嘉慶十年至嘉慶二十年間、(一八一八—一八一五)美國運至廣東之現金、達二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大部分即爲購茶之用。故在五口通商以前。華茶由廣東出口之價值、數逾一千萬元。(西班牙銀元)占總出口額百分之六〇以上。而輸往之主要國家。大都爲英美兩國。常占百分之九〇左右。是時華茶在歐美市場之重要。年增月益。固方興而未艾也。

至於陸路貿易。厥惟俄國。明崇禎十一年至十三年間、(一六三八—一六四〇)有黑索維特者、由中國携茶葉四普得、至莫斯科發售。是爲華茶入俄之始。尼布楚條約以後、(清康熙二

十八年西一六八九）俄政府始組商人隊、又由商人自行組隊、從蒙古輸出。雍正五年、（一七二九）訂恰克圖條約。該地既爲中俄貿易之重要市場。即爲華茶出口之主要地點。嗣海參崴又由海運輸出。而西伯利亞之磚茶交易。尙在十六世紀之初。直至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輸入俄國之中國磚茶。已達三百三十萬磅。可謂盛矣。

然而華茶出口之盛。乃過去之歷史。言之滋痛者也。五口通商以後、海關尙無統計可查。自同治五年（一八六六）以至於今。可分爲四時期。第一、爲興盛時期。同治五年至光緒五年、（一八六六—一八七九）輸出華茶。逐年遞有增加。常在一百餘萬擔之間。第二、爲全盛時期。光緒六年至光緒十四年、（一八八〇—一八八八）此九年中、華茶之輸出。常在二百萬擔以上。第三、爲平穩時期。光緒十五年至民國六年、（一八八九—一九一七）平均尙在一百五十萬擔之間。第四、爲慘落時期。民國七年至十七年、（一九一八—一九二八）其間最低至三十萬擔。最高不過九十二三萬擔。以視一九一七年一百十二萬餘擔。已下落百分之五十。更較一八八八年之二百六十萬擔。相差不可以道里計。蓋自民十二佔海關冊之第六位。三十四兩年佔第七位。而十五年乃落至第十一位。不獨不及花生及其產品。其在出口總值中所佔之地位。只佔百分之三左右。僅與煤炭之出口額略相等。吾儕尙安得侈言出口大宗哉。請再言茶之產地。

我國產茶區域。以安徽、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爲最著。江蘇、兩廣、雲、貴、等省次之。據民國四年農商部之調查。各省茶園面積及產茶額如表。

省名	茶園面積(畝)	收穫數量(斤)	省名	茶園面積(畝)	收穫數量(斤)
安徽	七五〇・二九	四九・九六・七六	四川	—	—
湖南	六九四・五八七	三三・九一・七〇	雲南	—	—
湖北	五二・七七五	四一・七九・八三	貴州	一・六四五	二七・八五四・九〇
江西	一・二〇八・六〇二	一九・七六・八六〇	河南	三・二四八	八四・四三六
福建	一三三・四七五	九・三五・〇〇五	山東	—	—
浙江	八八五・九七七	三三・七七・〇〇三	山西	一〇二	一・二七三
江蘇	一四四・四五〇	七六・七〇	陝西	二・三四八	九〇・五九八
廣東	四四・八四三	一六・三二・二〇〇	甘肅	—	—
廣西	七七・八九八	三三・三七・四五二	共計	四・四五・九六八	四四八・九四四・五三三

右列各省、據調查所得者、茶園面積四百四十七萬餘畝。合六十八萬英畝。產茶四億四千八百餘萬斤。合五億八千萬磅。但可視爲最少之數。日人木村氏謂中國人之茶葉消費量假定爲每人每年一斤。(一・三三磅)則全國消費量約四億斤。(合五億三千萬磅)再加每年輸出外國之一億五千萬斤。是全國產額當爲五億五千萬斤。合六億二千萬磅。又假定英畝產茶二百

五十斤。以之除此推定總產額。可得二百二十萬英畝。又據錫蘭人俄布撒巴氏推定我國茶園面積爲三百萬英畝。產茶六億六千萬磅。與木村氏說相近。

又查四川之產茶地、凡十八縣。雲南之昭通、普洱、山東之濟寧、萊蕪、登州。甘肅之蘭州、鞏昌。亦均產茶。就中雲南之普洱、特爲著名。而右表均未之及。不無疎漏。

安徽產茶地點。祁門、婺源、休寧、歙縣、績溪、黟縣、秋浦、六安、霍山、建德、寧國、廣德、鳳陽、太平、廬州、潁州、十六縣。以徽州綠茶及祁門紅茶爲最著名。建德及江西之浮梁。與祁門壤地相接。統稱祁門茶。六安、霍山、統名六安茶。聚於浙皖交界之屯溪者、曰屯溪茶。除祁門六安外。全省統名徽茶。屯溪茶亦徽茶之一種。

他如湖南產茶凡三十縣。而以平江之長壽街、臨湘之聶家市最著名。湖北產茶凡二十八縣。而以蒲圻之羊樓峒最著名。江西產茶凡四十八縣。而以修水、寧州。紅茶最著名。福建產茶凡二十七縣。而以崇安之武夷茶最著名。浙江產茶凡十六縣。而以紹興之平水茶最著名。是皆足與徽茶並名於世。且均有輸出之價值。茲爲便於稽考計。故類及之。

茶之名目。至爲複雜。茲就輸出言之。大別如左。

(一)紅茶 紅茶產於安徽之祁門、江西之修水、寧都、及湖南、湖北、福建等處。又細別爲工夫茶、小種茶、白毫茶、珠蘭茶、花香茶、烏龍茶、包種茶。

(二)綠茶 綠茶多產於安徽、浙江、及福建、湖北、湖南。江西之一部。安徽浙江綠茶。多經由蕪湖杭州溫州集中於上海。福建綠茶。多經三都澳集中於福州。兩湖綠茶。多集中於漢口。又細分爲數種。形圓者爲珠。形纖者爲兩。介乎纖圓之間者爲熙。而以熙春爲最佳。

(三)紅磚茶 磚茶之製 原於宋代。初全用手工。五口通商以後。福建茶商。始購入英國機器。設廠製造。頗稱興盛。光緒十七年以後。(一八九一)俄國顧客。咸趨於漢口九江兩埠。而俄商製造磚茶之廠。漢口三。九江一。華商之廠。祇漢口、福州、各存其一焉。

(四)綠磚茶 綠磚茶之原料。概用茶葉。不屬茶末。價較紅茶磚爲廉。其餘如小京磚茶、茶末、未烘茶葉。均有輸出。特不及上列四項之多耳。

華茶失敗之原因。其內部爲栽培與製造方法。大都沿用舊式。致外人指爲不潔。藉口取締。其外部則爲競爭無力。蓋華茶之出口貿易。完全操於外商之手。外商斷不能爲華商競爭也。彼日茶出口。多由日商直接貿易。不受外商之操縱。故能利用廣告宣傳。其政府又從而津貼之。印茶則因英國極力保護。如對於華茶則多方挑剔。課以重稅。於印茶則否。而推銷尤爲盡力。爪哇茶亦由荷蘭政府極力推銷獎勵所致。我國政府之於華茶。坐視而不爲之所。茶商僅盼洋商之多量收買。已爲滿足。又安能與外商競爭哉。

華茶原以英爲大市場。今則幾爲印度錫蘭爪哇之茶所奪。美國亦有華茶若不及台茶印茶標準

、不准入口之禁令。現惟俄國銷路。尚可保持。其餘各國。亦略有推銷。茲將華茶運往國家分別比較如下。（單位千擔）

國名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香港	八七	八九	九六	一三二	一二四	九五
印度	一六	二三	一〇	七七	五四	五二
英國	一四〇	三七	三六	一六八	二〇五	一〇七
土波埃	一三	二三	一八	八六	一一五	一〇七
德國	三三	—	〇三	三三	二六	一八
法國	四五	二八	二九	二二〇	二九	四〇
俄國	九〇三	九六	一二	一一	五三	二二七
日本	一一	一一	七	一一	六	一〇
加拿大	一六	六	五	一一	五	六
美國	一七一	七二	七一	一四一	七九	九五
荷蘭	一五	—	三	二九	二六	二〇
其他各國	四二	二九	二〇	六〇	四二	六二
總計	一、四九六	四〇四	三〇六	八〇一	七六六	八三九

據右表以觀。戰前以俄國銷場為最大。佔出口總額十分之六七。戰事發生。銷數銳減。美為

爪哇茶所侵入。英則獎勵殖民地茶業。德法均元氣未復。以致華茶貿易。均大衰落。近來不獨出口減少。且尚有由外國進口者。年達二萬擔上下。價值七八十萬兩。我爲產茶之國。而銷耗外茶。逐年增加。至爲可異。我國茶業之失敗。豈特安徽一省之損失哉。

近見漢口商品檢查所籌擬茶業根本之補救與改進方法。凡三條。亟錄于此。以供採擇。而盼實行。

甲、人才之培養及栽製之研究 於各省農校設茶業專科。產茶區域設立專校。聘請東西洋專門技師。授栽製及化驗各法。對於茶之施肥、灌溉、採摘、以及製造、裝璜、廣告等、切實研究。派遣人員、赴印日錫蘭各產茶國。實地考察其種製貿易需要狀況。並從事於對外聯絡宣傳工作。俾收桑榆之效。

乙、團體之組織及稅捐之改善 宜法近代產茶各國、組織茶業聯合會。並由政府設置茶務局。指導監督一切。免除苛捐雜稅。出口稅全部豁免。以示提倡。僅於茶葉由內地輸出時、酌收極少數之改良捐。以之充茶務局及各處茶業團體經費。及研究改良宣傳獎勵之用。庶取之於茶。仍用之於茶。不失人民負擔之本旨。在政府稅收短絀有限。於救濟茶業。實有裨益。

丙、籌設茶葉銀行公營運銷並實施檢驗 查我國茶商。資力微薄。運茶出口。須經無數手續

。不能逕向外商交易。必由茶棧向洋行攬售。而茶商資本。大多借自茶棧。息重期促。利其速售。以求本利之周轉。洋行知其然也。則故意延宕、輾轉抑勒、操縱其間。務使茶商急促難待。然後以賤價收買。由是販運之茶商。因難獲利。故攬水着色以圖目前微利。致爲外人所詬病。爲今之計。宜由茶務局設立公運販賣機關。通盤營運集散。直接放洋。免除輾轉操縱剝削之弊。籌設茶業銀行。低貸放款。以資周轉而通緩急。一面對於茶葉之攬水作僞諸端。嚴加取締。由本局實施檢驗。以期提高其品質。促其改良。挽回華商對外貿易之信用。

蕪湖口岸、始於清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安慶原爲停泊口岸。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中英改訂條約、始開商埠。然尙不及蕪湖。先是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安徽巡撫恩銘、奏准於蕪湖畫關各國通商公共租界。以距關較遠。築新關與新碼頭之議。尙未實行。故至今未甚發達。民國八年(一九一九)貿易總額、已值四千七百餘萬兩。其中直接對外貿易額、爲三百三十餘萬兩。十五年(一九二六)該埠貿易總額。仍不過四千九百五十餘萬兩。直接對外貿易額、僅增至五百八十餘萬兩而已。

蕪湖之所以成爲一大商埠者、爲安徽米產之最大集散市場耳。近以天災人禍。米之出產漸少。又以當道懸禁。捐稅繁重。故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米之出口額爲六百六十萬擔。值二

千七百五十餘萬兩。十五年、(一九二六)即降至一百五十七萬餘石。值九百五十萬兩。其他貨物以菜子爲大有增加。茲將蕪湖出口主要貨物。列表以明之。(單位關銀千兩)

貨名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貨名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米穀	一三,五五〇	二七,五二七	九,四九五	鴨毛	三七七	一六八	一七五
蠶繭	一,二二〇	一,一二七	一,一四二	鵝毛	二六六	一九九	二七一
鐵礦砂	一,二五五	九八五	八九七	花生仁	二九八	六〇〇	一,〇五一
菜子	六九七	一,八七六	三,五九九	上等紙	二五五	二八三	二九七
白絲	四二二	五三四	二七六	生牛皮	二三三	一六二	二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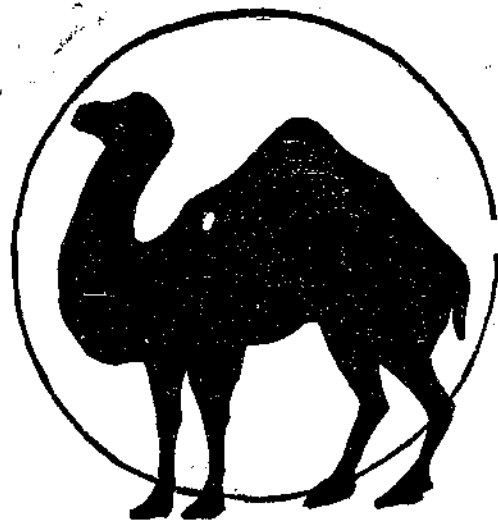
查表列鐵礦砂，係當塗縣各鐵礦。如寶興公司、福利民公司、(益華公司已停辦)繁昌縣裕繁鐵礦公司、(寶麟鐵礦亦停)所產。並未鎔鍊。即售與日人。上等紙係宣城所產最著名之宣紙。僅供國內書畫家消費之用。皖省產茶雖多。而上游集於漢口。下游則集於上海或杭州。均不自蕪湖輸出。故不及焉。其進口貨以外國疋頭爲多。而煤油砂糖雜貨等。亦爲進口之主要貨物。但均無甚足述。

(未完)

浩

規

哈爾濱同記工廠廣告



著駱駝牌純絨衣其益有四

〔舒適〕駱駝純絨衣，富于伸縮性，鬆緊合體，決無束縛之苦。

〔衛生〕有調節寒暖之功，保持體溫，免受感冒；又富于吸收性，可保外衣清潔。

〔美觀〕駱駝純絨衣之式樣顏色，不受潮流支配，別具一種格調，隨時皆宜。

〔經濟〕既不易磨損；又易于修補，比較任何衣服，均形堅緻，歷久如新。

法 規

保 險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

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

要保人或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十八條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

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之效力。

-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 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爲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

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

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爲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第三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爲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爲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四十一條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期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

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

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第六十八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

、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

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少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

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十二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

業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緊要啓事

本社所出月刊由二卷一號起增加實業經濟調查及專門研究資料並選輯東三省各機關各路局各報館關於經濟等項之重要法規或撰述以供閱者參攷本社另編有各種實業叢書凡訂閱本刊全年（連郵費三元）照碼七折以示優待十八年所贈月刊一律停寄但預付第二卷訂金者未寄各號仍可補寄本社已出叢書計「滿蒙物產紀要」「東三省之柞蠶業」二種連郵費定價六角如承函購請寄遼寧小東邊門外祁家墳東北化學工廠後身本社可也再本社爲解決東北各種問題起見並徵集各種專門著述或調查稿件報酬從優

農 業

會呈省政府爲遵復會核撤銷富寧造紙公司私買荒熟地畝暨寧安縣擬請給價

收買一案情形文二月四日

呈爲遵覆會核撤銷富寧造紙公司私買荒熟地畝暨寧安縣擬請給價收買一案情形陳祈鑒核事竊查職財政廳前奉 鈞府令飭以富寧造紙公司已逾法定限期尙未正式成立且屢被民人呈控有勒買民地誘匪種烟情事經省委會議決將該公司取銷飭廳將該項荒熟地畝撤銷等因當由職財政廳令行寧安縣知事逐項查覆去後旋復奉 鈞府令據寧安縣知事孔憲熙函稟擬將原有汽車公司增加資本修築由縣至海林站汽車路以利交通並議購富寧造紙公司私買荒熟地畝等情令職財政廳會同職農墾廳核議覆奪等因經由職財政廳查核以該公司原購地畝正在進行撤銷期間該縣所擬給價收買是否可行應俟該縣將前案查覆再行會商辦理經廳先行呈覆在案嗣據寧安縣長覆稱查得該公司原購荒熟地畝係以樹德堂敦和堂名義原賣主半係佔荒懇戶此項地畝轉移時賣主多係交付民國四年清丈執照或間有交付省發執照查核租賦冊載敦和堂及樹德堂名下共有納租地一千四百四十一晌九畝六分核與稅局表報民國七年徵收契稅共一千三百七十七晌八畝四分數目稍有不符以後並無贖買情事該公司原買熟地招佃耕種荒地依舊拋荒現在墾種者約有五分之一

此項地畝聞係宋姓代爲經理租種孫姓代爲照料至該公司經理人均不在甯所有投稅契紙亦不知帶往何處惟應納租賦均係以原買堂名按年報納從無拖欠呈復鑒核前來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令催速復到廳查撤銷土地所有權例應先將契照繳銷此案富霖造紙公司原購荒熟地畝既持有清丈各項執照並納過契稅現經該縣查明由宋姓代爲經理租種孫姓代爲照料究竟此項契照已否一併交與宋孫二姓代爲收執應由縣速將宋姓孫姓二人查傳到縣詳爲盤詰務令將所存契照悉數繳出註銷如果契照實在無從索取亦須由縣查明縣存契紙存根字號及契載地數派員實地查勘務得該項地畝確實數目悉予沒收並行原放機關查明執照存根字號布告一律作廢以重功令已經職財政廳令飭甯安縣長遵照辦理至關於該縣擬購該公司地畝部分職廳等會商結果以此項地畝既已撤銷即係官有土地該縣擬將該公司地畝收歸地方創辦工業自無不合惟收歸地方公用究應如何報領如何換照似應由 鈞府轉飭清理田賦局查核辦理以明權限職廳等往返磋商意見相同除俟甯安縣將撤銷地畝部份辦結覆到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會銜呈請鑒核再此案係財政廳主稿會同農礦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照章刊發賓縣農事試驗場鈐記呈請備案文 二月六日

呈爲照章刊發賓縣農事試驗場鈐記報請鑒核備案事案據賓縣縣長德壽呈稱轉據該縣農事試驗

場呈請刊發鈴記以昭信守檢同刊費吉大洋五元轉請令發等情到廳查該縣農事試驗場初次定名為農林試驗場嗣因農林字義狹隘於十八年八月間經職廳指令改為農事試驗場復查該場於開辦之初曾據擬定簡章預算呈經實業廳轉請 省署咨部核准有案嗣於奉到職廳令發各縣組織農事試驗場暫行簡章後復遵章備具該場長技術員等履歷暨證明文件呈廳查核令准試充各在案此次呈請發給鈴記亦與該簡章第七條之規定相合自應照准除依式令刊就交該縣轉發啓用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省立農事試驗場為建修花窖工料一案奉令核准仰造具計算書呈核文

二月六日

案查前據該場呈報建築花窖上料費預算書及招標簡章圖保等件到廳當經指令並檢同附件轉請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場前送簡章保條訂定辦法既據該廳審核尙屬完備應准免訂合同惟該項工程俟修建完竣應造具計算呈廳派員驗收核銷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仰即飭遵附件存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場長速即遵照將應造計算呈廳以便派員驗收核銷切切此令

咨民政廳為奉令榆樹縣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應會擬方案咨請查核見覆文

教育

二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據榆樹縣縣長呈報該縣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擬具簡章請核示等情茲經敝廳呈奉 省政府第五零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農民識字運動與教育部頒行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識字運動計畫大綱均有關連且農民識字運動重在下層工作區鄉鎮自治瞬屆實行又爲區鄉鎮長應負之責與其各別舉辦人力財力俱不經濟毋寧將農教及自治各團體聯絡一氣通力合作俾易收費省功倍之效至應如何合作及款從何出應由該廳會同民政教育兩廳擬定具體方案會呈候奪該榆樹縣所請組織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暫從緩議并候分令民政教育兩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見覆以便會呈此咨

吉林省政府 民政廳
教育廳

訓令永吉縣政府奉發縣農會鈐記飭領用具報並將舊鈐記呈銷文 二月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縣轉請換發縣農會鈐記等情到廳當經指令並檢同鈐記費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附送鈐記等費業已收訖茲刊就吉林永吉縣農會木質鈐記一顆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應用並飭將收到啓用日期呈轉備查此令附發木質鈐記一顆等因奉此合亟檢同鈐記令仰該縣長轉飭祇領仍將收到啓用日期呈候轉報並將該會舊鈐記送廳存銷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農礦部令知推廣肥料檢查範圍轉飭各縣協同查禁文

● 二月十八日

案奉 農鑛部第一零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本部前經制定農產物檢查條例及施行細則處罰規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公布隨在上海廣州天津南通等處先後設立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並以人造化學肥料品質不齊貽害農田至深且鉅當令先行檢查並將該項檢查條例施行細則檢驗肥料暫行辦法等印發該廳轉飭各縣知照各在案茲查沿海各省所銷肥料均已送經各農產物檢查所檢查劣質肥料日見減少推內地各省仍有奸商販運劣質肥料欺騙農民情事本部爲謀優良肥料之推行起見特令各檢查所從十九年一月起推廣檢查範圍凡運銷內地各省未經檢驗之人造肥料均須分起附近各農產物檢查所或分所報驗粘貼各該所檢查證方准隨地運銷否則一律嚴禁照章處罰除訓令各檢查所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及修正檢驗肥料暫行辦法令仰該廳轉飭各縣遵照協同查禁是爲至要此令附發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檢查肥料暫行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協同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爲奉農鑛部令推廣改良蚕種令縣協助推行轉令各縣遵辦文

二月十九日

案奉 農鑛部第一一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海鹽二次代表大會決議縣政府應儘量協助蚕業指導

所推廣改良蚕種轉請採納施行一案奉 批交農墾部照辦特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呈一件到部查推廣改良蚕種自屬要圖合亟印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各縣盡量協助推行是爲主要此令附抄原件一紙等因奉此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寧安縣政府爲奉部令准由縣刊發農產物種子交換所圖記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組織農產物種子交換所成立日期併由縣刊發圖記等情到廳當以該所應否由縣發給圖記爲奉頒定章所未載即經轉請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農墾部指令內開呈悉查寧安縣政府頒發農產物種子交換所圖記事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榆樹縣政府爲奉省政府令前送該縣向陽泡鄉農會選舉文件公費準備案

附發證書仰飭祇領具報文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轉送向陽泡鄉農會選舉職員文件及證書公費到廳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附送證書公費大洋十一元六角已照收查該鄉農會選舉職員文件既據該廳核明應準備案茲填就會長副會長證書各一張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飭給領附件費款存此令附發證書二張等因奉此合亟檢同證書令仰該縣長轉飭祇領仍將收到證書日期報廳備查此令

訓令省立試驗場爲令速組織農林標本陳列室並飭發長農兩縣送到標本仰查

收具復文 二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廳前爲本省農林物產素號豐饒因無澈底之研究致乏改良之計畫擬於該場內組設農林標本陳列室以備實地研究曾經製定各種標籤及應徵須知通令遵照徵集在案現據長春農安等縣先後將徵集農林之標本呈送前來合亟令仰該場即便遵照妥爲組織尅日成立並將該兩縣送到之標本隨令飭發並仰查收具覆此令

東北訂定移民墾荒大綱

東北政務委員會前奉國府命令、飭訂遼寧省移民墾荒大綱、曾經政委會令行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擬呈核、民廳奉令後、即參照前東北籌賑會所訂安置災民來東就食辦法、暨東北交通委員會所訂運送墾荒難民章程、並採擇興安屯墾區招墾手續、擬定遼寧省移民墾荒大綱十三條、呈請省政府委員會審查、經省委會略加修改、轉呈政委會核示、業經政委會決議通過、茲錄該大綱原文如下、(第一條)遼寧省爲容納內地災民、開闢荒地起見、特制定移民墾荒大綱、(第二條)本大綱除洮安一縣、已劃歸興安屯墾區、另有規定外、其餘各縣移民墾荒事宜、悉依本大綱之規定處理之、(第三條)凡內地各省大批災民、如係壯丁、有家室子女、情願出關墾荒者、由各省省政府或賑災會及其他法定慈善團體、先將災民戶口數目、電知本省政府或民政

應、俟核明能容人數電復後、再行運送出關、(第四條)來東災民搭乘國有鐵路時、按照東北交通委員會制定之運送墾荒難民暫行章程、分別減免價費、以示優待、(第五條)運送出關災民、應由各該省政府或承辦機關檢查、確係農人、即發給墾荒證書、運至本省入境首站、查驗相符、運送各縣墾荒、(第六條)災民出關後、經過各站及到達縣份、所有一切、有當地紳商特別捐款、或捐助食糧物品者、事後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優予獎勵、(第七條)墾荒區域、暫以洮南雙山安廣鎮東開通突泉瞻榆通遼臨江長白金川安圖撫松等縣為限、各該縣須將可墾荒地、盡數詳查具報、勿稍遺漏、以便按照畝數多寡、分撥災民、盡量安插、(第八條)凡分撥各縣之災民未到達以前、應由縣政府預定地點、分飭各村長副籌備住所、詳查當地有糧之大戶、先令墊借牲畜籽種及食糧、前項所借食糧、於第一年收穫中扣還、籽種於第二年收穫中扣還、牲畜價於第三年收穫中扣還、均各加息一分、(第九條)凡壯丁受領荒地十畝、應限期墾荒、熟滿五年後、再行升科、以示體恤、(第十條)凡災民在墾荒縣分、應與土著農民受同等待遇、惟須遵守當地習慣、並互保連坐、如有違法行爲、由縣訊明法辦、其情節重大者、得撤地勒令出境、(第十一條)本大綱未盡事宜、均由民政廳隨時呈准修改之、(第十二條)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縣政府體察當地情形、另行規定、并報民政廳備案、(第十三條)本大綱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二月八日)

林

業

請看東北唯一之實業經濟雜誌

東北新建設 刊 每期 連郵費 全年 三元
三角二分

發行所

遼寧三經路北中華里九號
東北新建設雜誌社

代售處

(遼寧)(吉林)(北平)商務印書館(天津)天津書局
(上海)(南京)北新書局(哈爾濱)新華書局
(遼寧)三經路大亞書報社

林業

咨財政廳爲伊通縣呈送苗圃簡章及預算計畫各書奉令咨會查核主稿分別呈

令文二月四日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伊通縣長常蔭鈞呈爲轉據實業局呈送苗圃簡章暨預算計畫各書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原案業據分呈不錄外合亟令仰該廳咨行財政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伊通縣轉送苗圃簡章及預算計畫各書到廳當以該縣設置苗圃開辦經常各費擬由地方特別糧捐項下動支既據編列預算書分呈應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遵行並于奉令後呈報本廳再行核辦苗圃主任由實業局長兼任究竟該員資格是否合於本廳呈定苗圃暫行簡章第四條所列各款之規定應由該縣長查明呈候審核所送簡章大致尙無不合惟計畫書尙欠妥協已由本廳代爲修改註明仰即遵照更正另繕呈復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俟該縣計畫書呈到另文核轉及原案業據分呈不錄外相應備文咨請查核主稿掣銜分別呈令實紉公誼此咨

吉林省政府財政廳

呈省政府爲十九年植樹式仍擬於穀雨日舉行請咨部備案文二月八日

呈爲十九年植樹式仍應於穀雨日舉行各情形仰乞鑒核轉咨事案奉 農墾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所有關於是日舉行植樹式各項事宜如選種購苗擇地等均應先期切實籌備以免臨時倉猝舉辦致隣草率本屆植樹應特別注意之點在務令民衆多數參加俾興觀感故植樹場所面積宜寬樹苗一項尤宜充分準備俾敷應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吉省苦寒氣候較晚非至穀雨不能完全解凍故農田播種皆以穀雨爲期本年植樹式仍應查照歷辦成案於穀雨日舉行奉令前因除由廳令行各縣政府及省立農事試驗場遵照部令先期切實籌備以免臨時錯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咨 農鑛部備案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林商李兆彭令赴葦河縣領界以便查勘林場文二月八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爲懇請令催葦河縣將林場情形早日查覆以便換領林照等情到廳當經批示並令催葦河縣迅即查覆在案茲據該縣覆稱遵查細麟河東溝上掌地方確在縣五區探詢附近居民均稱不惟未見該商前來經營採伐亦並未聞有李兆彭之名該商所領林場確址是否在此殊難調查等情前來查此項林場界址該縣既無從查悉殊難核辦合亟令仰該商立即赴縣領界再行詳細查勘並候指令葦河縣遵照此令

訓令延壽縣令催迅即查明趙振綱採伐林場情形呈候核辦文二月十六日

案查民國十八年七月間據林商趙振綱呈請驗換林照等情到廳當經批示並令該縣長遵照文內指

飭各節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在案迄今數月尙未據覆茲據該林商呈請速發林照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縣迅即遵照前令詳確查明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農礦部令飭先期籌備本年度舉行植樹式事宜轉飭該縣遵照文

省立試驗場
二月十八日

案奉 農礦部第一零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所有關於是日舉行植樹式各項事宜如選種購苗擇地等均應先期切實籌備以免臨時倉猝舉辦致隣草率本屆植樹應特別注意之點在務令民衆多數參加俾興觀感故植樹場所面積宜寬樹苗一項尤宜充分準備俾敷應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吉省氣候較晚十九年植樹式仍應查照歷辦成案於穀雨日舉行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令飭各節先期籌備免致臨時草率並遵照十八年植樹時部頒暫行條例屆時切實遵辦勿得玩忽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奉農礦部令廣植白楊以供火柴原料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文二月十九日
省立試驗場

案奉 農礦部第一一三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常務委員主席劉鴻生呈稱呈爲樹植白楊林供給火柴材料仰祈察核通令提倡事竊以製造火柴應用原料部份以梗枝最佔重要地位而製造火柴梗枝以白楊木爲最佳白楊木產我國東三省北部及俄屬西伯利亞等處我國及日本之火柴業胥此是賴其地氣候嚴寒交通不便且萑苻不靖採運極感困難日人藉

領事保護之力對於開採運輸着着占先我國火柴業爲求運輸安全起見反不得不仰給於其手數十年以來開採之森木已屬不少近來瑞典火柴商欲壟斷東亞火柴業遂一再設法思取得該處白楊林之開採權斷絕我國火柴業原料以爲絕澤而漁之計雖目前未見實現其雄心良有未已況該處所產白楊木數量究有若干能供給火柴業若干年之用又無統計苟一旦遽告竭乏勢必影響於火柴之製造竊以農林鑛產皆爲經國之本我國土地遼廣而產白楊木之區僅限於東北良由國人之不加注意反使構櫪之材遍地皆是而無可取用目前未雨綢繆亟宜採取白楊種子移植國中並將白楊木與火柴業之關係廣爲宣傳使家喻戶曉咸知白楊之可貴則十年之後自必蔚然可觀火柴業得就近採用有恃無恐自可免仰給之苦而農人培植所得皆爲有用之材誠一舉而兩得也爲此呈請鈞部通令提倡並乞批示等情據此查樹植白楊林爲供給火柴業原料關係甚屬切要所有國內宜植區域亟應力事提倡俾將來原料不虞缺乏除批示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督飭所屬切實提倡廣爲種植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縣遵照凡已設有苗圃者即飭其多育此

苗木以備造林之需仍勸令人民廣爲種植其未設苗圃者亦即切實提倡廣爲勸植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廳核轉不得

種

苗

木

提

倡

勸

植

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政府爲頒行本年植樹式應呈報之圖表格式暨辦法仰遵照辦理文

二月二十二日

查本年植樹式仍應查照歷辦成案於穀雨日舉行前奉 部飭先事籌備業經分別呈令在案惟各縣事後應行報告之圖表像片自非由本廳規定格式及填表辦法不足以資整齊而昭劃一茲經分別擬就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此項格式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務於舉行後半月內分別填繪連同當時攝影像片各三份一併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其像片以十二寸之軟片為限仍於片首橫書某縣縣長會同各界及民衆舉行植樹式攝影旁註年月日至所植之樹成活若干並須於三月後另文呈報備查切切勿忽此令

附辦法

區別 普通行政區

地點 植樹所在地

面積 植樹佔用面積如係單行栽植不便計算者可計其長度

樹木類 別及準備經過 如絲柳楊柞及其他樹木或用苗木或用枝條須將取自何處何時採取以及苗木年齡長短等子此欄內詳細說明

栽植方法 如單行植。○。○。三角形。○。○。正方形植。○。○。○。長方形植。○。○。○。○。均須于此欄內繪註並須註明株間與行間之距離

株數 栽植樹木不論為苗木或為枝條均須于此欄內分註其株數

保護管理情形 即保護管理採用何種方法灌溉取水有無不便均須註明

本年執行
植樹造林式 各機關各團體與民衆參加情況及數
情況

備致 其他各項可于此欄說明

訓令高銘勳奉省府指令該商請換新林照未便准行等因仰即知照文 二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爲林照期滿請換新照一案業經令縣查明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一九二號
指令內開呈照均悉查已放森林糾葛頗多在未清理以前所有林場應暫停發臨時執照該林商高銘
勳林照期滿請換新照未便准行仰即飭知林照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商知照此令

訓令樺甸縣據吳光漢等呈興吉公司林界不清侵佔養林等情飭即查勘具報文

二月二十五日

案據該縣民吳光漢吳光德等呈爲興吉林業公司林場界限不清包套墾地侵佔養林懇請轉飭樺甸
縣政府派員清丈以保產權等情據此查本廳前據該民等分案請示興吉林業公司林場界址情形當
經先後批示在案據稱前情除批示呈暨草圖均悉據稱興吉林業公司林場按四至計算有七千五百
餘方里之多是否屬實候令樺甸縣縣長詳細查勘呈覆再奪仰即遵照圖存此批等因印發及此次原
呈據稱分呈不錄外合亟抄錄前次原呈並批令仰該縣長遵照詳勘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額穆縣令催迅即查覆唐均等控老天林場侵佔柴山一案文 二月二十六日

案據該縣民賈海峰等呈爲納糧柴山被老天林場侵佔先後奉批飭本縣劃分界址案未解決以前禁止砍運本縣未能依法查禁請迅令勅劃等情到廳除批示呈悉候令催額穆縣政府迅即遵照本廳前令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各令查勘具報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綏省造林

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大紀念日、中央農部、規定斯日舉行植樹典禮、綏遠省在西北、氣候較寒、與大江南北比較、相差約在一月有強、惟綏省荒山棄地、到處皆是、一因開闢過晚、二因蒙人性近自封、益以交通梗塞、兵匪相繼、天年荒旱、赤地千里、五穀不登、遑言造林、今歲雪量極大、春風和暖、恰合造林、建設廳馮廳長(曉)、爲種樹期前預備起見、重將早擬之督勸人民種樹簡章、妥加修正、以期養成人民種樹智識、并製歌曲四闕、提高其興味、今將簡章誌於下、

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簡章普通種樹適用之造林事項、不在此限、第二條、每年清明節或適於種樹時、督令人民各種樹一株、種樹地點不拘、田頭地畔、河邊路旁、院角門前、悉從其便、第三條、每年於種樹後、各縣局將所種數目及種類、按

照表式填列呈報、第四條、每年秋季所植之樹、次年填表彙報、以便考查、第五條、每年秋季由建設廳、派員攜帶表冊、分往各縣局抽查、所植各樹狀況、及成活確數、填表呈核、

第二章、獎勵、第六條、人民如能多種樹株、由建設廳派員查實後、呈請省政府核獎、第七條、各村村闾鄰長、勸導種樹超過本村人口數或每人各一株之數、並盡力保護成活數八成以上者、呈請省政府核獎、第八條、各縣局紳士如有熱心提倡人民種樹成績卓著者、呈請省政府核獎、第九條、前三條之獎勵如左、一、匾額、一、獎章、一、獎狀、

第三章、保護、第十條、凡在城鎮種樹、責成縣區警察、鄉村種樹、責成村正副保護之、其保護方法(即澆灌並預防毀傷之類)、由各縣局自定之、第十一條、所植各樹被人毀傷或縱畜傷害者、則按官廳按森林法懲辦、輕則依本村習慣由社公議、每損一株處以十株以下之賠償、不服者、送官懲辦、各村呈報毀傷樹株案件、無庸購置狀紙交納訟費、各縣局毀傷樹株罰款以七成充公、三成提結樹主、前項罰款每年終造具四註清冊報核一次、

第四章、附則、第十二條、各縣局城關種樹、由縣政府督飭公安建設兩局酌量地方情形、另議辦法、第十三條、簡章自呈准後施行、

鑛

業

穆稜煤礦公司廣告

本公司鑛產·品質優良·價值低廉·燃燒鍋爐·最爲適用·各處均有代銷之所·

本公司建築之穆稜鐵路·橫貫穆稜縣境·與東省鐵路下城子車站銜接·已與東省鐵路商定聯運·凡由本路各站運往中東·南滿·烏蘇里·各路沿站·或由上開各路運往本路沿站之貨物·均可裝運·此項辦法·請詢本路各車站·或哈爾濱總公司·自當詳告一切·如荷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哈爾濱南崗阿什河街三十九號

電話 三八八一 三八八五 二八八七

鑛區東鐵下城子車站轉梨樹鎮

鑛業

呈省政府爲奶子山煤鑛公司所領各鑛均經給照應准不再刪改章程請鑒核文

二月六日

呈爲奶子山煤鑛公司所領各鑛均經發給臨時執照應准不再刪改章程檢同件款請查核轉咨事案
照職廳呈爲鑛商高啓明等組織奶子山煤鑛公司備具註冊費款並各種文件及修改章程請核轉等
情奉 鈞府第一二七六六號指令內開兩呈暨附件均悉附送註冊費哈大洋四百四十元匯費哈大
洋一百五十八元四角已照收查該公司此次修改章程第四條內載各鑛既多半未經註冊給照該條
文自應修改或將全文刪去應由廳核定飭令另繕章程呈轉核辦至滙費一項業經改定新章每十元
暫加四元五角該公司所繳匯費係按舊案辦理不敷轉匯應飭隨案補繳仰即遵照附件費款暫存此
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公司覆稱遵查公司所報各鑛區業均先後奉到
鈞令准予註冊並頒發臨時執照則章程內之第四條全文似應存在以符名實擬請不予刪改爲第四
條既准仍舊則第二條當然無須修改以表明鑛區地點俾免重複而資簡明所有擬請章程不再刪改
不另呈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廳令註冊給照原文及應補匯費大洋三十九元六角一併送請
鈞廳鑒核准予仍按舊章轉呈等情前來職廳覆查該公司所領各鑛未領照者均于呈請註冊後經職

廳呈奉 鈞府核准由廳發給臨時執照在案所有前送章程自應准予照轉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件原款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舒蘭縣政府爲據鑛商李永鳳報領二道河子煤鑛圖地是否相符除令技正

張春恩勘測外令行派員會勘文 二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鑛商李永鳳呈請開採該縣屬二道河子地方煤鑛五方里附送鑛區圖等件到廳當查所送之圖尙無不合惟圖地是否相符有無例定妨碍及其他糾葛包套情事除檢同該商鑛區圖令委技正張春恩前往勘測外合亟令仰該縣俟該技正到縣時迅即派委安員協同會勘呈覆爲要此令

訓令各鑛商奉農鑛部令各鑛商不得復用晒圖紙晒圖令仰知照文 二月十九日

案奉 農鑛部第一一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近來各鑛商所呈鑛區圖多有希圖簡便用藍色晒圖紙晒出者此種晒圖稍經時日即起化學變化致所測基點及境界線等模糊難辨爲此令仰該廳以後對於各鑛商所呈鑛區圖如有復用晒圖紙者一律逕予駁回不得轉呈以昭慎重並仰通令各鑛商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商知照此令

咨建設廳准咨爲奉令核議鑛商李善鳴擬修輕便鐵路與蛟奶路并行有無關碍

一案會稿已書行檢回原稿咨復飭繕文 二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廳咨爲奉令核議鑛商李善鳴等擬修輕便鐵路與蛟奶路并行有無關碍一案會稿咨請書行見復等因准此除將原稿書行訖相應檢送查照希即飭繕爲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建設廳

附會稿

呈爲遵令核議鑛商李善鳴擬修輕便鐵路與蛟奶路并行尙無關碍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職建設廳前以派員查明鑛商李善鳴等擬於額穆縣黃花甸子中崗煤鑛區至吉敦鐵路蛟河車站浮設臨時小鐵軌以便運煤等情一案呈奉鈞府第一一六三號指令內開呈圖均悉查該商等擬設輕便鐵路既據查明與蛟奶路并行究竟有無關碍仰即會同農鑛廳妥爲核議會呈再奪圖存此令等因奉此遵經咨商意見相同職農鑛廳以該商擬由鑛區至吉敦路蛟河車站浮設輕便小鐵路雖與蛟奶綫有并行之嫌但蛟奶綫距離該商鑛區尙有數里該商曾聲明輕便路係屬浮設將來國有鐵路展至該商鑛區時隨時撤去等語自與蛟奶路并無關碍職建設廳意見亦同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施行再此件係職建設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咨財政廳爲准咨請會核奶子山煤鑛公司呈請減稅辦法一案經查核所擬辦法
深表同情請會呈核示文二月二十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廳第十九號咨爲奉令會核奶子山煤鑛公司呈請減稅一案擬具辦法咨請核復等因准此當查所擬核減該公司納稅辦法敝廳深表同情相應咨復查照希即主稿會呈爲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財政廳

附會稿

呈爲遵令會擬奶子山煤鑛公司減徵稅捐辦法陳祈鑒核事職財政廳前奉 鈞府第四四三二號訓令據奶子山煤鑛公司呈以產煤成本過重銷售困難懇請核減煤稅以恤商艱令廳咨會農鑛廳迅即核復等因并據該公司分呈到廳當經咨明職農鑛廳以吉省煤稅向分出產煤餉統稅兩種出產稅係按量征收交通便利地方每噸征收一角五分交通梗塞地方每噸征收一角煤餉統稅係按價征收百分之五此係通行定案不容更易況本省煤鑛除奶子山外尚有穆稜火石嶺子兩處所產煤餉尙皆遵章納稅今若遽准該鑛一處減稅其他各處勢必相率援效尤於省庫收入大有影響至五釐雜費係屬庫收正款早經呈准有案並非陋規此項費款與二成軍費同屬附加性質歷行均已 有年額穆所收地方百三煤捐係因籌還電話借款始議加征並經職財政廳呈奉 省署核准有案但以二年爲限截至本年即可停止以上兩種均屬舊案或係庫收正款或係指有用途自亦不便遽議停征該公司所請減輕繳納之處本難照准惟該鑛係屬完全華商營業當茲創辦之始成本不宜過重爲抵制外產煤餉起見自亦應酌定維持方法以示體恤茲擬將該鑛所出煤餉向納統稅之估

價格爲輕減准照火石嶺子先例每噸減按八元計算另將出產稅暨准照交通梗塞地方減按一角征收地方捐減按百分之二征收計每噸應征出產煤稅一角百五統稅四角二成軍費一角雜費二分五厘地方捐一角六分共應繳正稅正捐七角八分五厘比較原繳稅款一元零二分可減二角三分五厘將來地方捐停征後只征正稅六角二分五厘如此辦理於國稅定率既無變更而該礦擔負實亦減輕不少職廳往返磋商意見相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銜呈請鑒核施行再此案係由財政廳主稿會同農礦廳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訓令穆稜縣政府准穆稜煤礦公司函請變更鑛區並請令縣派員勘界樹標等因
令行派員遵照辦理 文二月二十六日

案准穆稜煤礦公司函開敝公司鑛區屢經詳細勘探仍有未藏煤層部份而與現探關係煤層則在原定區域以外非再請變更不足以資救濟茲擬請變更六方里五百二十七畝五分由甲處移至乙處截長補短與原領里數毫無出入爰按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同條例第三十條另送詳圖五份標明變更地址再按同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第一款附繳費用大洋二十元即請查收並請一面令飭穆稜縣派員前往鑛區會同敝公司實地勘明界址樹立標椿以便進行工作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該公司鑛區既因現探關係煤層在原定區域以外自非變更區域不足以資救濟按照鑛

例亦屬可行除函復外合亟檢同新定鑛區圖一份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迅派委員會同該公司所派人員實地詳細查勘定明界線埋立標樁呈報查奪切切此令

訓令鑛商武恭仲肇璋據技士宋熙元勘測該商鑛區圖地不符情形一案轉飭另呈鑛區

圖以憑核辦文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據該商呈報和龍縣四對社漢王山朝陽洞地方煤鑛附呈鑛區圖等件呈請鑒核到廳當經批示

並令行技士宋熙元前往勘測在案茲據該技士呈稱遵即於一月六日乘車赴和龍縣會同縣政府委員帶領譯譯前往會審約同鑛商武恭仲肇璋至鑛區實地勘測查鑛區比鄰圖們江接近鐵路交通便利煤質精良所在區域尙無例定妨碍及包套情事惟就圖中所繪地名度數及鑛界線等均不相符就武恭鑛區之四至地名實際測量面積計有四五方里按照圖上角度則逾越朝鮮地境就仲肇璋之鑛區實際計有七八方里角度亦多有錯誤而該兩鑛圖所載一爲三百三十三畝有奇一爲九百畝兩數比較相差甚多殊有不合法規技士當即就近令該兩鑛商按照指定地點及距離面積等另行詳細測量更正準確以俟圖地相符後再將鑛圖呈廳以憑核辦等情據此並據和龍縣呈同前情查該商鑛區既經勘測圖地不符已經該技士就近指定詳細測量更正準確該商自應遵照另繪鑛區圖六份呈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五

香

本廠延聘專門工師製造各種應用物品其目如左

一 各種新式木器大漆油漆綳絨彈簧美觀適用爲辦公及起居堂室陳設之需繪圖定製均可照辦

一 各種新式籐竹器具輕巧適用亦可定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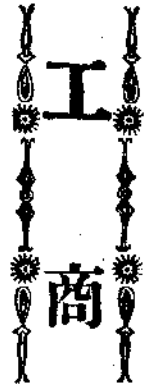
一 精織線毯牀巾毛巾褥單花旗大布坎布搭連等類鮮潔耐用

一 仿造各種雪茄香烟氣味清芬與舶來品無異

以上各貨工料精良無論批發零售價額特別低廉如荷惠顧無任歡迎

吉林省立工藝廠啓

吉林巴爾虎門外 電話六六號



訓令雙城縣爲電話公司增加資本註冊換照呈奉省令咨部核辦仰飭遵文

二月七日

案查前據該縣補送電話公司章程費款祈鑒核等情當經指令一面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并補送註冊及三成教育印花滙水各費款計大洋一百零二元五角五分已照收候檢同前送附件及費款一併咨行 工商部查核辦理俟覆飭遵附件費款存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呈省政府爲慎昌鐘表眼鏡股份有限公司請予註冊檢同件欸請核轉文 二月八日

呈爲商人莊寶鏞等組設慎昌鐘表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檢同章程等件並費款仰祈鑒核轉咨事案據永吉縣縣長王惕呈稱案據吉林省城慎昌鐘表眼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莊寶鏞等呈稱竊商等在吉林省城河南街組設慎昌鐘表眼鏡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共計資本申銀八千兩合銀大洋一萬一千二百元茲已組織就緒理合備具註冊一切文件並繳註冊費大洋九十元教育費二十七元執照印花稅一元及按四五繳納滙費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附送各件大致相符並派員驗明資本亦屬實在理合檢同原件並欸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廳當查該商人莊寶鏞等組設慎昌鐘表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司請予註冊等情事屬可行惟該公司設在省城在吉林市政籌備處管轄範圍應由該商人呈由該處核明報廳再行核辦所送註冊各費尙無不合姑准存廳以免周折等因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吉林市政籌備處函開據市商慎昌公司呈稱竊公司前請永吉縣政府轉註冊一案奉批應由該商人呈由市政籌備處核明報廳再行核辦等因檢同附件請予核辦前來查該公司在本市營業鐘表眼鏡將及三年尙無違反法令及公司條例行爲所請轉呈註冊及應備附件核與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應有盡有除批示外相應檢同章程各件函請查核等因准此職廳覆查所送註冊各文件大致尙無不合除函覆外理合檢同原件原款具文呈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爲聲覆汪清縣志信林業公司係請驗換公司註冊部照仍乞核咨文

二月十九日

呈爲聲覆汪清縣志信林業公司係請驗換公司註冊部照仍乞鑒核轉咨事竊照職廳轉報汪清縣志信林業公司遵章備款驗換部照請核咨一案奉 鈞府第五零九號指令內開呈暨舊照均悉並費款大洋十八元八角五分已照收查本省已放森林糾葛頗多在未清理以前所有林場應暫停發執照茲該志信林業公司請換部照自應暫從緩議仰即查照飭知舊照存費款發還此令附發還費款十八元八角五分等因奉此職廳覆查該公司係請驗換公司註冊部照與章尙無不合仍乞將前呈各情准予

咨部核辦以維商人法益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款具文覆請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呈省政府呈報湖南省立國貨陳列館籌備處電請協助徵品已通飭徵集逕寄請

查核文 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具報湖南省立國貨陳列館籌備處電請協助徵品已通飭徵集逕寄請查核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湖南省立國貨陳列館籌備處主任劉廷芳銑代電稱廷芳奉令籌設湖南省立國貨陳列館業經組織籌備處於一月一日成立事關倡導國貨獎勵實業建築館所規模不容簡陋廣徵國產陳列務求美備惟責任重大事務殷繁端賴衆擎以期集腋尙乞協助徵品俾得蔚爲大觀時錫箴言庶幾匡救不逮等因准此合亟抄同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酌辦具報此令附抄原送徵集國貨告工商業同志文一紙等因奉此除通飭各縣查照徵集逕寄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備查謹呈

吉林省政府主席張

咨建設廳爲奉省令據樺甸縣呈報耀樺電燈公司聘用外人司機等情應否照准令會核復奪等因咨請查核會呈文 二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四四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樺甸縣縣長胡聯恩呈稱竊據職縣商會呈報縣城商辦耀樺電燈股份有限公司現正籌設之際因司機無人於上年舊歷十月經該公司股東鮑德堂

在哈介紹聘用機師石也力鐵潘一名係波蘭國籍人氏持有哈埠特別區警察管理處居留執照一紙茲該機師已於上年三月到境就任機師職務現正督工修機惟境內除鮮人外向無異國人氏在境居留深恐發生誤會是以抄同該俄人居留執照報請轉報備案等情前來查該機師俄人確在該公司司機其居留執照檢驗尙未滿限應否准該公司聘用居留除指令并飭警察隨時監查該俄人在該公司其間有無別項行爲暨分呈外理合抄同照式具文呈報伏乞鑒核俯准備案示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抄件均悉查該縣耀輝電燈公司究係何人籌設已否分報主管機關核准本府無案可稽至該公司聘用外人司機是否合法候令農礦廳咨會建設廳查明核議具復再奪抄件存發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廳咨行建設廳會查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附發原件一份仍繳等因奉此查敝廳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據樺甸縣縣長呈稱竊據耀輝電燈有限公司呈稱竊查樺甸向無電燈於十七年春由商民發起創設耀輝電燈股份有限公司一處專營電燈事業以興市面是年秋間復經原發起人于琛徵介紹哈埠入籍俄人鮑德堂原名保多羅衣士吉機器股東一名雙方訂立合同共定資本銀大洋五萬元分二萬五千股每股折納哈洋二元共哈洋十萬元限於本國商民旋經各股招足即着手進行並購本街東南民地建設公司所有開始創設大略情形業經報由商會轉縣先行備案在案茲查公司房間業經建築完竣其一切組織就緒惟事關電業公司自應先行依法呈請註冊給照俾便開業謹依公司條例備具章程等件並註冊費欸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發起人等創辦電

燈係爲興盛市面起見所備手續亦無不合擬請准予設立等情並附呈各項件欸到廳當以呈覽附件並註冊費大洋一百零三元均照收悉該縣紳民集資創設電燈公司以興地面請予註冊等情事屬可行惟查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乙款第七項規定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得將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送核該紳民擬營電燈營業事屬建設廳主管應將所營事業呈經建設廳核准經部給照後再行來廳爲公司之註冊仰即飭知附件並欸均暫存此令等因指令在案至現在該公司所營電燈事業已否呈經 貴廳核准聘用外人司機是否合法相應檢同令發居留執照咨請查核並希主稿會呈爲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建設廳

訓令永吉縣爲烏拉鎮商會副會長等呈報會長因案解職等情令查追鈐記並呈

覆飭查文二月廿日

案據該縣烏拉鎮商會副會長李林會董宋連寶等呈稱竊查會長王荃芳因侵佔公款嗜好甚深被會董馬鳴珂在法院呈控本年一月十八日該會長正在吸食鴉片間馬鳴珂偕同法警及地方警士前往票拘暨拏獲煙案送省交地方法院懲辦當以商務殷繁未便停頓經衆會董招集街市全體商號開會討論咸謂王會長既因刑事訴訟又犯煙案被法院拘押解職照章應暫由副會長李林執行會務以維現狀當經全體公同表決立具議案王會長臨行將商會鈐記把持不交當由全體會董聯名呈報永吉

縣備案惟查營業稅向爲王會長派人自收自解其他職員概不得與聞自上年秋間查出王會長所收營業稅每月收多報少按月隱匿票根由上年三月份至八月底共隱匿票根九百零四張計稅款九十餘萬吊除隱匿此項稅款外又動用稅票四百張收款五十餘萬吊仍分文未交前後約共一百五十萬吊之多當因款項甚鉅該會長盡數把持故會董張國楷等及衆商號聯名呈請永吉縣派員按照隱匿票根盡數守提以免他虞當經聲明在案該會長嗣又動用稅票二百張其被押後尙派人至皮廠具塔木缸窰等外鎮將十一十二兩月份稅款收訖所剩本街未收由接理日派人收訖另立賬簿以資清析總之王會長經手抽收營業稅四載于茲所用稅票若干及上年前後隱匿未繳票根綜計一千五百零四張約共虧稅款一百七八十萬吊自本年一月十八日解職以前所用稅票及未解稅款均由該會長負責俾各清各款所有王會長因案解職照章暫由副會長執行會務及接收營業稅日期各緣由茲經公同議決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聯名呈請鑒核備案伏乞批示實爲公便再商會鈐記未交出以前所有公文暫由副會長會董等蓋章執行以維現狀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令據尉功煥等控王荃芳把持會務冒銷公款擅扯賬簿請查辦等情令廳查辦等因當於十八年十二月間令由該縣遵照 省令各節查明具覆在案迄未據覆據呈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副會長李林會董宋連寶等聯名逕呈到廳當經覆准並訓令該縣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即查照前令辦理具報備轉此令等因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並將飭查之案立即查明呈報以便核轉切切

此令

咨財政廳爲奉令籌辦省區國貨陳列館本省有無此項財力咨請查核見覆文

二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十八年二月間奉 省政府轉發國貨陳列館規程綱要附載省區國貨陳列組織大綱本省應否籌辦經呈奉 省政府指令節開籌辦本省國貨陳列館原係正當辦法惟經費一層按照部頒省區特別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由省區市庫款支出究竟需用開辦經常各費若干本省省庫有無款項可資籌撥應由廳咨行財政廳會核覆奪又於同年六月間奉 省政府訓令爲本省籌辦國貨陳列館一案咨准 工商部復開省區國貨陳列館亟應提前設立以資倡導仍祈轉飭會同籌款按照組織大綱規畫進行令廳查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當以茲事體大經費攸關經分函遼寧河北浙江等省上海特別市請抄送預算章則等件俾資參攷嗣准先後函覆到廳河北浙江兩省及上海特別市雖已組設成立但河北係就前直隸商品陳列所改組計需開辦費大洋二萬四千零四十五元常年經費銀大洋三萬七千四百零二元浙江係就省立商品陳列館改組計需歲出經常費銀大洋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二元又臨時費銀大洋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上海係就前農工商局附設之工業物品陳列館改組計需開辦費約銀大洋二千元常年經費銀大洋七千六百八十元遼寧則以經費問題尙未舉辦惟在公司及商業註冊施行附則規定附收二成費款儲作籌設國貨陳列館及工業

試驗所之基金敝廳正擬仿辦綜觀上述已辦各省市情形均係就原有場所改組成立開辦費用尙屬有限或且無須費款常年經費亦以各地情形不同多寡不一本省係屬創辦開辦費如購地建房設備等等需款自屬浩繁即經常費用以本省生活程度之高冬季煤炭費用之貴亦數倍於內地況陳列館爲中外觀瞻所繫既未便稍涉鋪張亦未可過於簡陋正在通盤籌畫聞本年二月十九日又奉 省政府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商字第八零零五號咨開查各省籌設國貨陳列館一案業經本部於上年一月二十八日檢同規程綱要以商字第二零四八號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本部以提倡國貨籌設陳列館實爲切要之圖業於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規定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一律於本年度辦理完成經已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現查部設首都國貨陳列館已於上年九月間正式開幕又本部接收前農商部商品陳列所亦經照章改組爲部設北平國貨陳列館各省市國貨陳列館如河北浙江福建江西安徽等省以及上海青島等特別市皆就原設商品陳列所改組成立至其他省市先後准咨報到部均在積極籌備進行自應依照訓政期限一律將國貨陳列館次第開辦期收各省普及之效蔚爲全國一致之觀貴省幅員廣袤物產豐富務祈趕速舉辦俾於提倡國貨切實進行且以東北接壤日俄外貨充斥設立國貨陳列館集合工商各業改良製造推廣產銷一方面的民衆之觀摩一方應社會之需要關係實非淺尠相應再行咨達貴省政府請煩照案迅飭所屬主管機關尅日負責籌備限期成立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工商部咨行到府當以

關於經費一層經令該廳咨行財政廳會核並咨復有案准咨前因自應趕速籌備限期成立惟需用經費若干省庫有無款項可資籌撥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案迅即咨會財政廳核議呈奪勿延此令等因奉此究竟本省有無此項財力可資興辦相應擇錄奉頒陳列館規程及組織大綱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備轉爲荷此咨

吉林省政府財政廳

訓令扶餘縣爲前據轉報商會分劈自治息款利子情形呈奉省令仰遵照文

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商會聲覆分劈自治息款利子情形請鑒核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一一零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撥借自治款一節該縣並無專文請准於先殊屬不合惟以所得利息補助地方公虧並非該前會長納入私囊姑准免予置議至該縣嗣後動支自治息款無論作何用途應事先報經本府核准後再行支付仰即飭遵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令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仰查照並布告周知文

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零一二號咨開案查本部依據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四條前經部令公布並呈報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辦理年餘感有

窒碍之處因將該項細則妥爲修正業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併分行外相應檢送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分咨請查照即希飭屬知照並布告周知等因准此除將原件提留一分存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廳轉飭知照并布告周知此令附發原送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縣查照並布告周知此令

訓令阿城縣爲省令准部咨准予換發明遠火柴工廠註冊執照飭轉給領等因仰

查收給領文二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阿城縣明遠火柴工廠註冊事項表請轉咨一案當經檢同原表咨行 工商部查核茲准咨復內開准咨相應換填執照一紙送請查照轉給具領等因准此合行檢同原照令發該廳即便轉飭給領此令附發執照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照令發該縣即便查收給領此令

訓令吉林工務總會爲前奉省令轉飭該會徵集勞工行政材料迄未據復仰即呈

送文二月二十六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徵集關於勞工行政各項材料等因到廳當經函請該會遵照辦理並於十八年九月間令催在案迄今將至一年尙未檢送前來合再令催該會迅即查照部咨各節徵集所有材料呈送來廳以憑轉呈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紀

錄

吉 林 省 立 女 工 廠 廣 告

發 售

大布花旗

條布格布

毛巾襪單

毛衣手套

時式鞋襪

定 做

中山服

制 服

男女洋服

中西大氅

便服鞋襪

純毛地毯

繡畫織件

台布褲單

價 格

出售之品悉按料本核算不加手工價格特別從廉
定做衣服均照工會議定行單計算工資一律九扣

電 話

本廠一百零五號

售品館八百二十八號

紀 錄

吉林農墾廳第二十二次廳務會議 二月十四日

時間午後二時 會址農墾廳會議廳

出席人員馬德恩馬超羣沈崇祺祝紹周王洪祚成世杰王慶三張春恩

主席馬德恩 紀錄王洪祚

一開會

二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行禮

三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四討論及議決

一沈科長提議本年植樹式業經令行各縣查照成案辦理惟事後應行報告之圖表像片尺寸格式多不一致似應由廳規定程式及填表辦法分令各縣依式辦理以昭劃一 議決
照辦

一祝科長提議各省籌設國貨陳列館一案如河北浙江福建江西等省以及上海青島等特別市皆就原設商品陳列所改組本省係屬創辦毫無憑藉有無此項財力可資舉辦自應

先事籌畫 議決將擬辦情形及組織大綱咨請財政廳查核見覆呈請 省政府核示

一 沈科長提議各縣奉令調查農產價值事屬創辦煞費稽核已將十七年份調查完竣呈送 在案所有十八年份農產價值亟應陸續調查 議決令由各縣繼續辦理務求翔實

煉製橡皮新材料

愛迪生又一發明

路透社美國邁爾斯電、著名發明家愛迪生、近專心研究由金棒草煉製橡皮問題、今日語報館訪員、謂再隔五年、美國可利用此項收成、一年之內、吾人曾發見高出人首十呎之金棒草多種、以接種方法而成一種植物、可產上等橡皮百分之八云、按汽車大王福特近因此曾在喬治州、為愛氏購巨土以作試驗植場、

專

載

專載

中國之菸草事業

張宗成

(一) 菸草輸入中國之沿革

菸草本非我國所自產，當明嘉靖二十二年（西歷一五四三年），西班牙佔有菲列賓羣島後，歐亞交通始行接近。越三十二年（西歷一五七五年）乃與我通商，菸草亦於是輸入中土。初由呂宋而澳門台灣，猶未推及我國內地也。迨西歷一六二〇年，始直接進口，入我內地。栽培之法，傳佈寔廣，幾遍全國。初祇供旅華外人之用，厥後國人有嗜之者，粵閩諸省，乃有種植。顧僅廣東福建江西三省所產之菸草，品質優良間可輸出海外，餘省所產，僅供當地銷售，不克與外產爭衡也。我國在昔鴉片盛行，菸草行銷，數至微末。遜清光緒二十一年，海關貿易冊，始列有菸類進口一項。其後五年，禁止吸種鴉片，國人對於此項嗜好，迺漸有趨於菸草之傾向。有清末葉，每年菸草之需要，已十百萬元。近以社會生活程度日高，人民習於奢侈，即販夫走卒，莫不嗜染。昔之視為高貴嗜好品者，今則一變而為普通習尚。流風所靡，較鴉片為尤普及。外人鑑於輸入製品，手續較繁，舶運轉徙，殊感不便，於是即在我國

內地，設廠製造，就地運銷，效乃大著，金錢外溢歲輒數千萬元。國人雖亦有相繼設廠製造以事抵制者，顧出數甚微，銷售管理之法，遠不相敵，且原料多自舶來，誠國民經濟上一不佳現象也。

(一) 國內菸草之出產及其出口貿易概況

我國產菸葉之省分：如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山東，河南，吉林，甘肅等十數省，其中以江西，安徽，河南，爲尤著。綜計上列十三省，每歲所產菸葉，在一億七千萬磅以上，約占美國全國產額九分之一。各省主要產地江西省如廣豐，瑞昌，驛前，鄱陽，瑞金等處；福建省如永定，大埔，仙游等處；安徽省如宿松，桐城等處；河南省則以鄭州所產爲最多；湖北省烟草產地；以均縣爲第一，黃岡次之，黃梅，孝感等縣又次之；山東省如坊子，濰縣，棲霞等處；甘肅省所產菸葉，係青黑色，而以皋蘭境內所產者，爲尤著名。

綜上十三省主要產地之菸草產量，爲數已大可觀。此外各省如熱河，遼寧，新疆，河北，山西，貴州，黑龍江，雲南，江蘇，陝西等省每歲所產自二千擔以至十萬擔不等。統計全國菸草產平均量，約在二三千萬擔之譜。倘能改良種植方法，益以獎勵推廣，菸草生產數量之增加，固方興未艾也。

自菸草輸入我國後，國內各省，幾無不有菸草之栽培。歲產之鉅，既如前述，願以國內煙廠寥寥，原料之使用，供每逾求，故多數皆輸出海外。據往歲上海商報對於中國出產之菸葉紀載，謂查過去五十年來之海關報告冊，中國輸出之菸葉，至今殆已增加二十倍之鉅。茲將民國三年至民國十四年，十年間菸草輸出數量及金額，表列如左：

年次	出口總數量	出口總金額
民國三年	九七、六四七担	八二八、三三三海關兩
民國四年	一五七、六一二	一、四九七、〇三三
民國五年	一二八、三〇五	一、一三六、九一六
民國六年	一四八、六五三	一、四六八、四四〇
民國九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二年		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註 民國九年暨十四年出口總金額均列其成數)

觀此十年間菸草輸出情況，有步趨之勢，然與輸入金額較，其見絀之顯異，固不可同年而語也。輸出之菸草，其中如紙捲菸雪茄製品等，爲數甚微，每歲且不足百萬元。至於葉菸梗菸絲等原料，則占輸出之大宗。輸出國別，有英、美、德、法、荷蘭、埃及、朝鮮、台灣、日本等，就中尤以日本、朝鮮、台灣、三處，爲我國菸草之絕大尾閘。每遇原料缺乏，專取給於我國。據商報紀載：一八七七年之十年中，每歲輸出僅七，一〇〇擔，至一八八七年之十年中，每歲增至三七，四〇〇擔至一八九七年十年中，每歲又增至七〇，九〇〇担至一九〇七年十年中，每歲又增至一〇六，四〇〇擔至一九一八年十年中，平均每歲輸出計已達一五〇，〇〇〇擔之多。

中國菸草品類繁多，每因產地風土之關係，又各具有一種特色，最適於各國製菸之代用品。攷我國菸葉輸出，一方固由昔時國內工廠不多，原料之需用至少；而他方以能爲代用品之故，各國皆樂於採用，要不能謂非一種大原因也。又據凌道揚氏之統計：中國四十九海關中，有菸葉出口者居其四十，而尤以九江、漢口、膠州等處爲最多。菸葉之種植，近益推廣，年來紙菸之銷路日增，各菸草公司提倡尤力，然而吸菸者增加之程度，猶遠勝於種植也。

(三) 菸草進口貿易之概況

中國菸葉，一方面輸出歐美、日本、朝鮮等處，同時又由英、美、朝鮮、埃及、土耳其

等處輸入，以供在華之英美烟公司及我國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暨其他各煙草公司原料之用。攷我國昔時菸草進口之數甚微，亦無統計可稽。迨遜清光緒二十一年，始於海關冊列有菸類進口數額，其時爲數頗少，故無詳細之分類。近數十年來，輸入之額。與年俱增，乃一變而爲重要進口貨品之一焉。

按菸類進口最多者，爲紙菸（或稱紙捲菸）與雪茄菸兩種。光緒二十九年紙菸進口計值關平銀二百二十四萬九千二百餘兩，雪茄菸計值關平銀二十九萬一千五百餘兩，兩共二百五十二萬兩。其後五年間逐有增進，迨清末造，進口之值，視前已逾兩倍。民國肇興以還，增進之勢，有趨靡已。民元計值九百餘萬者，民三已增至一千三百數十餘萬矣。民六幾及民三之三倍，其後三四年間，紙菸進口之值，恆在二千二百餘萬兩至二千四百餘萬兩左右。迨至十三年，竟增至四五千萬兩。最近如十五十六兩年，據謂紙菸輸入，較前稍減，以滬上本國小菸廠聞風創設者頗多，所製紙菸以定價廉賤之故，中下人士，多喜購吸。又據農商公報紀載：民七僅上海一埠進口捲菸，已達八千餘萬元。其他各處通商口岸，至少當佔上海十分之六，其數已爲四千八百萬元。總計全國金錢，即菸草一項，每歲流出海外者，達一萬二千八百餘萬元以上，以較清季鴉片最盛之時，行銷鴉片輸出之金錢，亦不過千餘萬元，是此項漏卮已超過十倍有奇矣。方今紙菸銷耗，視昔倍蓰，試行統計，則爲數之鉅，必堪驚詫。最近全

國禁煙會議中，有人報告：我國人民每年金錢耗諸紙菸一途者，且達三萬萬元，不能謂爲妄辭矣。茲將自遜清光緒二十九年迄民國十四年之紙菸及雪茄菸進口價值，表列如左：

(單位海關兩)

年次	紙煙輸入價值	雪茄烟輸入價值	共計
光緒二十九年	二、二四九、二五一	二九一、五一七	二、五四〇、七六八
光緒三十三年	三、七一四、七六〇	四一〇、八九四	四、一三五、六五四
宣統三年	七、五九一、二八四	五三八、一九一	八、一二九、四七五
民國元年	八、六七二、九八六	四六二、〇三三	九、一三五、〇一九
民國二年	一二、五八九、三〇〇	四七八、四九二	一三、〇六七、七九二
民國三年	一三、五〇八、八四二	三九三、五三九	一三、九〇二、三八一
民國四年	一二、一三八、四二六	五三三、六七九	一二、六七二、一〇五
民國五年	二五、九九八、〇八〇	八四五、〇一八	二六、八四三、〇九八
民國六年	三一、二六三、〇二七	五八九、五三六	三一、八五二、五六三
民國七年	二三、九八三、五六三	七六三、六五八	二四、七四七、二二一
民國八年	二〇、九六三、四四九	八七一、一九三	二一、八三四、六四二
民國九年	二二、〇二九、五〇五	七八六、六九九	二二、八一六、二八四
民國十年	二四、九一二、八三一	七九二、八〇九	二五、七〇五、六四〇

民國十一年 二八、三二九、二四三 八七八、三一六 二九、二一七、四五九

民國十二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輸入總值係舉其成數

攷紙菸入口最多之國，以英美兩國為最，日俄等國次之。據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之統計，紙菸輸入最多者、首推美國及檀香山，次為英國，再次為坎拿大，餘如朝鮮，荷蘭，日本，台灣等處，亦略有少數之輸入。至於雪茄菸之輸入，據同年之統計，第一為菲律賓，第二為美國及檀香山，第三為荷蘭，餘如英德日本台灣等，每年輸入之值，自數千兩至數萬兩不等。茲將民九至民十一各國輸入紙菸及雪茄菸之價額，列表比較如左： (單位海關兩)

地名	香 煙			雪 茄 煙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香港	二·二六·〇四六	一·三七九·二四五	一·五三五·七九九	二二·七四三	二二·九〇〇	二〇·九〇四
澳門	三·七七八	五·五五八	三·六三三	一五五	一七六	—
安南	一一·三三〇	五·九三七	九·〇八三	六五〇	二·四一七	一·〇四四
暹羅	一·一〇〇	一·〇〇三	一·一〇〇	六二〇	—	—
新嘉坡	三三·四六四	二二·一七六	五二·九〇〇	五·九一〇	九·〇〇〇	一·七五

爪哇等處	—	140,311	350,067	40,608	331	55
印度	33,582	1,871	11	11,309	1,227	7,996
土、波、埃、等處	55,104	82,447	91,810	600	—	—
英國	1,093,077	4,000,611	3,262,934	10,323	13,437	11,576
瑞典	—	181	26	—	96	996
丹國	—	155	—	3,088	6,653	6,793
德國	—	2,873	13,793	600	37,854	56,336
荷蘭	177,577	47,888	6,861	69,009	59,171	138,999
比國	530	10,781	1,599	10,274	9,268	38,366
法國	47,260	33,588	10,954	880	19,911	388
義國	1,100	—	4,447	—	1,276	2,337
俄國山陟路	—	—	930	—	—	—
俄國黑龍江各口	554	—	—	—	—	—
俄國太平洋各口	5,738	11,533	10,658	110	1,147	186
朝鮮	368,845	279,488	73,445	440	311	—
日本台灣	88,041	13,287	128,963	2,790	2,994	8,333
菲律賓	60,571	13,056	19,297	4,751	3,776	30,100

坎拿大	5,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美國及檀香山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瑞威									
日國									
瑞士									
黑國及中美									
澳洲紐絲綸等									

菸葉之輸入，以美國為最，英，俄，朝鮮次之，土耳其，埃及又次之，蓋美國菸葉最適於製造紙菸，尤以維幾尼亞省所產之菸葉，能暢銷於我國。上等品質之紙菸，莫不採用該種菸葉，英美烟公司及我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每年購入之額頗鉅。

(四)中國捲菸工業與外人在華之菸草事業

我國自禁吸鴉片後，菸葉種植，日益推廣。據調查所得，全國種菸面積，達八百萬畝以上。國人視紙煙為通常消耗品也，嗜之者殆十人而七八。而無歲漏卮之鉅，殊屬可觀。遜清季世，因美國禁止華工入境，粵人倡議創製國貨，識者踵之，於是有北洋三星兩菸草公司發現於北方，南洋烟草公司同時亦崛起於南方，共抱挽回利權之目的。終以缺乏經驗，資金之周轉，又復竭蹶，北洋三星兩公司僅如曇花一現，先後以失敗聞矣。南洋公司亦曾一經挫折

，虧損極鉅，不獲已而停辦數年。此國人初辦捲煙廠時代之失敗史也。

其後南洋烟草公司經粵商簡照南簡玉階昆仲之改組易名爲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蒐集資本，變更計劃，以華僑之擁護，始獲立足。初設於香港，分設工廠於新嘉坡。民五，在上海又增設分廠，乘歐戰外貨輸入減少之機會，擴張北方營業，於是復在浦東及山東濰縣，購地設廠，兼營種製，供給江，浙，皖，贛，川，湘，鄂，豫，晉，魯，燕，及遼東各省之銷路。民八，擴充資本至一千五百萬元。廿餘年之慘淡經營，無時不與外商奮鬥。當其鼎盛之際，工廠多至六所，工人逾四千人。然而近以內部主持者之失策，政府又無法保護，營業情形，已瀕危殆。設政府與國人不加維護，則此首創之巨擘捲菸公司，勢不至沈淪漸滅而不止，將來漏卮之損失，又不知伊於胡底矣！

民十四，國人以受外侮之刺激，滬上設廠製造國貨捲菸者，幾如雨後春筍。現計成立烟廠，有七十餘家，羣起奮鬪，勢乃寢盛，願集全中國之烟公司，以與外商衡，財力，勢力，心力，智力，均有遜色。最近外商見吾國捲煙工廠之勃興，國人又樂於採購國貨，乃挾其經濟勢力，以一二種出品，抑價競爭。致國貨捲煙工廠，外受經濟之壓迫，內感運輸之痛苦。關稅以不自主，既難與爭衡；而捲煙統稅之抑內惠外，尤足致國內菸廠之死命。年來華廠停工，十居八九，工人失業，數以萬計，營業之一落千丈，關係於社會民生者至大，是固不可

不迅籌補救之方也。

外商之在中國經營捲烟業者，首推英美煙公司。該公司於一九〇二年（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在英倫註冊，爲英美兩國六公司所合辦，資本總額達英金二千二百五十萬鎊。在華經營者，有中國英美烟公司，大英煙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在上海，漢口，天津，瀋陽，哈爾濱，坊子等處，均設有工廠，從事製造。且在山東濰縣，防子一帶，租地栽種烟草，製造而外，兼營捲菸輸入事業。其處心之深遠，資力之雄厚，實足爲國貨捲菸事業之大敵。近年外商捲菸銷數，與年俱增每歲營業總額，約有二萬萬元之鉅，約獲淨利，數逾千萬。對於我國政府所舉辦之捲菸統稅，復以靈敏手腕，結締協定，據聞以先墊稅款之故，又得某種優越權利。財政當局，不爲國內幼稚實業，稍留餘地，致行此飲鳩止渴之圖，是不得不亟盼有扶助工商之責者，熟籌而糾正之矣！

（五）改進我國菸草事業之計劃

菸草，一嗜好品耳。初非若食物之足以療飢，飲料之足以止渴也。故就其本身價值立論，本無積極提倡之必要。然國內人民，癖之既衆，且成爲舉世人士通常嗜尚，每歲銷費數額之鉅，或駕數種日用品之上，設不自種製者，人將代我爲謀。坐是而金融枯竭，生計艱難，斯誠國民經濟之隱慮，又豈可以其小而忽視？觀於前節所述，英美煙公司在華野心之鉅，勢

力之雄，經營之周密，獲利之豐厚，含識之倫，必皆知所警惕，而思有以抵制復奪之矣。茲就管見所及，對於改進我國菸草事業之計劃，臚陳於次：

(1)關於原料者 經工烘製之煙葉為捲煙工廠之重要原料。我國所用者，大都購自美國。民五，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始向美國購入維幾尼亞煙種，佈種於魯，豫，及皖北等處，如山東之防子，河南之許州，安徽之鳳陽，劉府等地。農民紛紛領種，一時成績殊良。每年各地出品，約可佔全業所用原料之半。顧以土質氣候，缺乏研究，肥料施給，又未盡善，既不克保存純種，更無論有所改良。以致最初之煙種，經一二年後，煙葉變薄，影響捲煙製品，勢不得不每年更換種子，手續繁而損失鉅，設不加以改進，前途殊未易樂觀也。

據海關報告，菸草原料之輸入，年有增益。如民國前二年輸入數量為一千四百萬磅者，民十四，已增至七千四百萬磅，且其價格日趨堅俏。近年滬上煙廠既多，國產原料，又復衰落，則外貨輸入之繼長增高，自屬當然之現象，而市價之趨勢，衡以經濟原理，亦難冀其跌落矣。不特主要原料，如煙葉需仰給於外產，他如機器，錫紙，鐵罐，紙版，及其他附屬物件等，亦以舶來為大宗。夫原料不獨立，使人在在足以制我死命，固不獨漏卮外溢已也。補救之道，約如左列所述：

(甲)合農民，廠商與政府之力，互相為用，積極改良，使菸草之質與量兩方，優美充

足。

(乙)政府對於煙草栽培，應設場試驗，如有成效，即推廣普及於農民。

(丙)廠商應選送國內農科大學畢業生，赴英美等國，專攻菸草種植，管理，烘焙，製造諸學。

(丁)廠商應聘請專家，為農民之指導；并予農民以種種便利，如借款給種等，以資鼓勵。

(戊)提倡組織農民植菸合作社，以便聯合烘焙，運銷，減少各項費用；並設法擴充菸田面積。

(己)創興關於包裝捲菸附屬用件之工業生產。

(附述)關於菸草栽培烘製諸法，詳拙著植菸學，出售處上海民智書局。

(2)關於技術者 無論何種貨品之暢銷，其唯一條件，必為價廉而物美。欲達此情，則必視技術之良否以為斷。同一貨品也，凡材料之剔選，分工之程序，機械之設計，裝璜之施彰，在技術之優良者，俱得以最有效之方法，與最經濟之時間行之。工料既省，成本又輕，售價自可迎合顧客之心理而低減。且貨品之實質外觀，均臻精美，則其於市場銷售之際，自當不脛而走矣。

國貨捲煙，雖有二十餘年之歷史，近數年烟廠設立雖多，然而無論何種出品，一與舶來品比較，即屬相形見拙。雖有熱心提倡國貨人士，但終不敵人類貪圖物美價廉之私心。如華廠出品之捲煙，初期上市，其品質未嘗不博得國人之歡迎也。待其行銷既暢，質即趨下，終至喪先此種捲煙牌號信用而後已。如南洋出品之大聯珠牌，其顯例也。外商之政策則異是，每種牌名之烟質，始終如一，甚至三數十年之久，無分毫之變易。高級烟品，如市上所見之三五三九等牌，固無論矣；即下級烟品，如售價最廉之大英牌（或名紅錫包），亦始終不變其品質。外貨之充斥市面，博吸者之同情者，非無故而致然矣。總之，國內煙廠，以技術之不能精進，以致出品次劣，實為貨品滯銷之一重要原因。補救之道，約如左述：

（甲）企業家應具科學的觀念，採用最新科學方法，謀技術之改良。

（乙）煙廠所用之捲煙，切煙，烘煙等機器，應仿造最新式者，俾製造迅速，出品精良。

（丙）任用學校出身之人才，或經驗豐富之專家，以主持技術事務；併將舊有員工，施以訓練。

（丁）同業實行互助，組織討論會或研究所，基於利害共同之觀點上，解決種種困難問題。

（戊）酌減製造出品種類，專心致力於現售貨品，保持其原有優良品質，俟既優越，再圖

擴充。

(3)關於營業及政府保護者 國內烟廠，既有優美充分之原料，精良奇巧之技術，最後必須具有靈敏完善推銷之方法，始足以完成全業發展之過程。顧推銷方法，本非易言。況我國國貨，外受洋貨之侵凌，內受政治之影響，以言推銷，尤感困阻。考推銷方法應有之原則，如(A)迎合吸者心理與嗜好；(B)適應吸者之購買力；(C)品質價格俱能戰勝外貨；(D)顯明國貨標幟，毋使與外貨混淆；(E)購買便利，不致向隅；(F)運輸無阻，沿途絕不苛斂重征。上述六端，均與國產捲菸銷路之暢滯，息息相關，神而明之，則有助於營業，當匪淺鮮也。

復次，國內煙廠之大患，即國人對於商業競爭，每以低減價格，為唯一之手段。售價既低，轉而求成本之減輕，減輕成本，夫豈易事，其結果乃不得不出於粗製濫造之一途。一廠之信用喪失，全業之營業為之不振。年來國人對於外產捲煙，仍不絕吸者，泰半為同業互妬互競之自殺政策所造成。興言及此，深切杞憂，尙望國內煙廠，共同合作，設法以與外貨競爭，毋驚一時之厚利，力求品質之精進，則國人愛吸國產捲菸之熱忱，自當日趨增益，而外貨之銷路，將於無形間歸於滅亡矣。

至言政府對於捲煙企業之保護，首當求關稅自主，抵制外貨之侵入；同時對於國產捲菸

統稅，應予以特別優惠。現時外貨與國產繳稅之不平等，實爲國貨發展一重大打擊。如國產稅額，比較舶來品增收百分之二·五，況舶來品進口，否認二·五奢侈稅，國產實際上增收統稅百分之五。此種不平剝削，在在使成本增高，豈扶助幼稚國內企業之革命當局，所忍出此？素推國內烟業巨擘之南洋公司，刻已以營業衰退，縮小範圍聞矣。雖其失敗之原由，尙有內部其他諸問題在，而政府之不能保護維持，亦不克謂爲絕無關係也。再各煙廠除感受稅律痛苦外。其次卽爲缺乏資本問題。據上海特別市社會局之調查：滬上四十八家煙廠（資本不滿一萬元者不列入，）除南洋公司資本一千五百萬元，中國華商煙草公司六十萬元，永泰豐茄烟廠十五萬元外，餘廠資本，均在十萬元以下。其中一二萬元者，尤屬多數，考外國之菸廠，規模較大者，其資本動輒數千萬元以上，故其製造力充厚，而發展力極大。我國煙廠，資本既屬淺薄，除少數廠家外，類皆歷史未久，經驗未充，益以政局甫定，過去之瘡痍未復，未來之方針尙無，欲求其澈底之改進，固非自身之能力與現在之狀況所許，但未始不可以政府的力量，在可能範圍內，協助其發展。如由主管機關，指定國貨銀行或其他實業銀行，予以低利資金之扶助，倘能持之以恆，循序前進，則二三年後，菸草企業之景象，必非今日所能預卜者矣！日本及歐洲各國，對於捲烟事業，有採用國營政策者，我國雖尙非其時，然初步不得不以國家的力量，輔佐其發展。一方減稅裁厘，一方實現關稅自主，厲行保護政

策，則匪特盡釋過去之困難，且外貨既不能立足於吾之市場，國產自可暢銷而無阻，是在有扶持之責者之努力實行而已。

按菸草自晚明輸入以來，各省栽種製吸，如蘭州之青條、福建之皮絲、杭州之香奇、廣州之潮煙等，最爲著名，迨光緒初年，始見捲菸、施及清末，捲菸盛行，而我國自製之水煙旱煙、淘汰殆盡、現在捲菸雪茄、漏卮絕鉅、正苦無法挽救、此文載於中國建設農業專號、著者另有植菸學中國菸草之經濟觀等書、研究有素、故能計畫精詳、讀者幸勿等閒視之、

又按遼吉江三省均產菸、遼省通化海龍東豐西豐等縣所產者爲東山煙、吉省永吉磐石樺甸額穆等縣所產者爲南山煙、而寧安縣之南湖頭菸、前清列爲貢品、品質極良、祇以不知製造、僅以生菸輸出、邇來日人在鳳凰城試驗美國煙種、頗有成效、我國農業家、倘能特加注意、改良種植、設法製造、原料既富、成品必佳、誠吉省挽回利權之一端也、

外人競爭之煙草觀

北滿一隅 絕大漏卮

煙草固爲微物、然其勢力、則頗有可驚者、即以在哈之各煙草公司競爭狀熊論之、因已盡五花八門之奇觀矣、其中之日商東亞煙草公司、尤見努力

其所出品之煙草如高樓牌、紅大號、泰山、福利特等牌、進出市場、頗思與英美之刀牌、雙鶴、哈德門、恭敬等牌相馳逐、然實力固相去甚遠也、他如老巴奪自與英美合併後、其製造額與販賣數、竟與日俱進、着着增加、以有突飛猛進之勢、於此數大煙草公司馳逐之中、而我國之南洋煙、竟獨至倒閉矣、此外尚有秋林洋行者、其勢力亦殊不可侮、惟其煙草銷路、僅限於哈爾濱一地、在外埠者則甚稀罕、其吸戶亦以俄人爲多、至遼寧之中俄煙公司多製造二三等煙、近年則似無甚發展、青島之山東煙公司（老虎）牌煙、年來異軍突起盛極一時、蓋其煙爲下層社會所樂用、故銷甚佳、此則爲國人之煙草公司者、又有和興華成之華成煙公司與華東煙公司、亦係國人經營、其出品中之北平等牌、銷路甚廣、若能擴充資本、積極努力、其前途正未可量也

各公司之賣煙法、係將其煙品委託大代理店、小代理店轉售於床子、小販、散賣店等處、而煙公司則酬給大小代理店以佣金、復從旁多方扶助之、所謂贈彩、加煙等等者皆是、哈濱市面、通常一個月之銷煙數在三百箱、每箱按二萬五千枝計算是一月中、在哈濱共銷耗七百五十萬枝煙捲矣、其價值平均一箱以一百十元計、共爲三萬三千元、一年則爲三十九萬六千元、以如此巨額之款、皆由人人人口中所銜星星之火而煙消雲散、且什九流人外人之手、似此焉得不民窮財盡耶

去年度各煙公司、除中國之南洋外、營業均頗不惡、尤以日本之東亞煙公司、爲大發其財、當中俄事變之際、該公司每月銷售本外埠之煙草數、由六百箱至八百箱、而冬季時、東鐵西線之銷路竟至一千箱以上、厥後雖添遞落、然尚能維持其每月四五百箱（本外埠合計）之銷路焉

統

計

計 統

五 常 縣 工 業 一 覽 表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1		2		3					4				5			6	
工 業 種 類	數 目	資 本 集 資 方 法	資 金 總 數	工 種 類	人 數		工 資		工 作 時 間	出 產 地	種 類	每 年 需 用		每 年 出 品 種 類	數 量	價 值	備 考
					計 時	計 件	計 時	計 件				數 量	價 值				
木匠業	三	獨資合夥	五〇〇〇元	木匠	一五八	三人	一七元	一七元	終日	本縣	木料	七二〇〇塊	三六〇〇元	櫃箱棹椅	一六〇〇〇件	六〇〇〇元	一本表成衣業均係代做手工不備原料 一本表均以銀元為本位
首飾業	元	同上	四〇〇〇元	銀匠	五	八人	三元	三元	同上	本國	銀	三〇〇兩	三六〇〇元	銀首飾	四〇〇〇〇件	六〇〇〇元	
鞋業	三	獨資	三〇〇〇元	鞋匠	四	三人	三	三	同上	江蘇	緞呢絨布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各式鞋	八〇〇〇〇雙	二五〇〇〇元	
糕點業	六	同上	六〇〇〇	饅子匠	一	五八	三元		同上	本縣	油麵糖雞卵	五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糕點饅品	一〇〇〇〇〇斤	七六〇〇〇	
染業	三	獨資合夥	七〇〇〇	染匠	一	五八	二元		同上	法國	靛油	五五桶	五二〇〇〇	各色布疋	四〇〇〇〇疋	八〇〇〇〇	
成衣業	二	獨資	七〇〇〇	成衣	四	七	一元	一元	同上						三〇〇〇〇件	六〇〇〇〇	
紙業	四	同上	一〇〇〇	紙匠	四	二	一元	一元	同上	本縣	線麻繩頭	六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	毛頭紙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銅匠業	三	同上	六〇〇	銅匠	三	六	三元	三元	同上	法國	白銅	七〇〇斤	四〇〇元	烟鍋	一〇〇〇〇〇個	一六〇〇〇元	
鐵匠業	三	同上	一〇〇〇	鐵匠	五		三元		同上	漢口	鋼鐵	二五〇〇〇	三〇七〇	刃器馬刀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鑄爐業	一	同上	一〇〇〇	鐵匠	五		三元		同上	同上	生鐵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鑄犁碗	五〇〇〇件	一〇〇〇〇〇	
製粉業	五	同上	三二〇〇	粉匠	三	五	一元		同上	本縣	小豆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粉條粉片	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印刷業	二	同上	一〇〇〇	司印工人	七		一元		同上	本國	各種紙張	四〇〇疋	一〇〇〇元	鉛石印各品		八〇〇〇	
磚瓦業	四	同上	五〇〇〇	磚瓦匠	八	三	一元	一元	同上	本縣	沙土	六〇〇〇車	六〇〇〇元	磚瓦陶器	四〇〇〇〇〇塊	一五〇〇〇	

統 計

和 龍 縣 工 業 一 覽 表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1		2		3					4				5			6		
工 業 種 類	數 目	資 本 集 資 方 法	資 本 總 數	工 人 種 類	人 數		工 資		工 作 時 間	出 產 地	種 類	每 年 需 用		每 年 出 品 種 類	數 量	總 價 值		備 考
					計 時	計 件	計 時	計 件				數 量	價 值			種 類	總 價 值	
釀造業	四	合夥	50,000元	釀造工人	三	二	一	〇	八小時	本縣	大麥 紅糧	1,000石 6,000石	6,500元 41,500元	燒酒	25,000斤	140,310元	一本表成衣業均係代做手工不備原料 一本表均以銀元為本位	
製油業	五	同上	13,000元	打油工人	五	人	一	〇	八小時	本縣	黃豆	900石	7,100元	豆油 餅	29,500斤 25,200斤	6,490元 7,710元		
糕點業	五	獨資	9,000元	製造工人	五	人	一	〇	八小時	本縣	白糖 麵粉	3包 150袋	280元 570元	各種糕點	5,500斤	1,450元		
窰瓦業	二	合夥	500元	窰匠	四	人	一	〇	八小時		泥土			瓦盆 磚	500 19,000	100元 21,200元		60元
成衣業	二	獨資	400元	縫紉工人	四	人	二	〇	十小時					代縫衣服	1,500件	1,500元		
木匠業	三	同上	500元	木匠	七	人	一	〇	八小時		楊木 松板	500支 300塊	200元 200元	棹几 椅橙	600件	1,800元		
泥瓦業	二	同上	100元	瓦匠	五	人	一	〇	八小時	本縣				代人建築				

統 計

和 龍 縣 商 業 一 覽 表

民 國 十 七 年 份

1		2											3										4	
商 號		組 織											概 況										備 考	
種 類	數 目	資 本 總 額	人 員		店 員				工 人					商 品			開 支 約 數	盈 餘		備 考				
			店 主	經 理	種 類	人 數	勞 金	獎 金	分 紅	工 作	種 類	人 數	上 資	種 類	數 量	銷 數		總 值	洋 貨 數		銷 數	總 值	家 數	金 額
精雜貨	一	八四〇〇〇元	一	一	司	一	一〇元	一	八	廚	一	八	雜			一七四〇〇元			一八九七八元	一	一〇六元			一本表均以銀元為本位 一飯館均係店主自兼經理亦無店員僱用雇工 一本表雜貨業藥業商品種類繁多得難分別填列僅列其銷售之總價值也
舖燒	一		一	一	司	一	六元	一	八	夫	一	八	白							一				
鍋油	四	五〇〇〇元	一	四	司	四	三元	一	八	懷	三	八	豆	六	六〇〇斤	五七六〇〇			七五〇〇元	四	一〇七〇元			
房藥	五	八〇〇〇元	一	四	司	四	二元	一	八	打	四	八	餅	二	九〇〇斤	五九四〇元			五〇〇元	五	四〇〇元			
業飯	三	一〇〇元	一	二	司	二	一元	一	八	廚	二	八	油	二	七〇〇斤	七五六〇元			三三四元					
館	三	二六〇〇元	一	二	司	二	六元	一	八	夫	二	八	藥	二	五〇〇斤	四二八元			一〇四〇元					
			一	三	司	三		一	八	夫	三	八	食	二	七〇〇斤	一三〇〇元								
			一	三	司	三		一	八	夫	三	八	品	二	七〇〇斤									
			一	三	司	三		一	八	夫	三	八	品	二	七〇〇斤									
			一	三	司	三		一	八	夫	三	八	品	二	七〇〇斤									

統 計

濛江縣農產調查表

(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數 目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備 考
種 別	號						
1	黃 豆	1•585	7•13250	6•400	73250	144•78975	一 表列數目根據該縣調查報告編製價值按照十八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一 比較十七年份增出農產價值計大洋一十九萬一千八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分 一 十八年份平均計算每畝得計大洋一百零七元五角四分 一 十八年份農產價值計大洋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 一 十八年份本境實用五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二石於蘇六千觔 一 十八年份運往境外五穀一萬五千一百零一石於蘇一萬六千觔 一 十八年份收穫五穀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三石於蘇二萬二千觔 一 十八年份熟地農產五千九百零八畝 一 種植以畝為單位五穀以石為單位於蘇以觔為單位價值以圓為單位
2	小 豆	100	400	280	120	10•280	
3	吉 豆	20	80	50	30	1•440	
4	高 粱	20	110		110	1•683	
5	穀 子	25	185	120	65	2•775	
6	包 米	2•900	24•650	5•500	19•150	369•720	
7	小 麥	1•050	4•675	2•500	1•175	91•140	
8	大 麥	20	100	40	60	1•300	
9	糜 子	10	70		70	1•015	
10	稗 子	15	90		90	756	
11	蕎 麥	40	32		32	448	
12	稻 子	80	320	200	120	4•160	
13	雜 糧	10	35		35	5•5	
14	芝 蔴	7	14	11	3	714	
15	菸 葉	40	10•400	8•000	2•400	2•236	
16	綠 蘇	58	11•600	8•000	3•600	2•320	
十八年總計		5 908	36•893	15•101	21•792	635•33175	
十七年總計		6•082	24•515	9•507	15•008	443•437	
比 較 上 年	增		13•378	5 594	6•784	191•89475	
	減		22•000	16•000	6•000		
	石 觔	174					

統 計

濱江縣農產調查表

(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號	數 目		種植畝數	收穫數量	外運數量	本境實用	價值數目	備 考
	種	別						
1	黃	豆	15•500	77•500	51•030	26•470	1•573•250	一表列數目根據該縣調查報告編製價值按照十八年份糧行市價平均計算 一比較十七年份減出農產價值吉大洋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元六角 一十八年份平均計算每畝得吉大洋一百〇五元二角六分 一十八年份農產價值吉大洋五百三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九元九角 一十八年份本境實用五穀十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九石蕪六千六百二十劬 一十八年份運往境外五穀十七萬〇五百五十八石蕪五千二百三十劬 一十八年份收穫五穀二十九萬八千四百〇七石蕪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劬 一十八年份熟地農產五萬零七百八十五畝 一種植以畝為單位五穀以石為單位菸蕪以劬為單位價值以圓為單位
2	小	豆	500	2•500	1•560	940	64•250	
3	吉	豆	750	3•000	1•800	1•200	94•200	
4	合	豆	140	630	510	120	11•340	
5	高	梁	8•900	62•300	35•770	26•530	944•190	
6	穀	子	8•750	65•625	31•450	34•175	984•375	
7	包	米	3•725	26•075	10•165	15•910	391•125	
8	小	麥	9•592	38•360	25•798	12•570	951•52640	
9	大	麥	750	5•250	4•010	1•240	68•250	
10	糜	子	500	3•500	1•520	1•980	50•750	
11	稗	子	100	900	600	300	7•560	
12	蕎	麥	30	180	80	100	2•520	
13	稻	子	370	7•400	4•420	2•980	96•200	
14	粳	米	150	750	260	490	30•000	
15	雜	糧	950	4•275	1•515	2•760	64•125	
16	芝	麻	50	150	70	80	7•650	
17	線	蕪	15	3•250	4•130	4•120	3•71250	
18	菁	麻	8	3•600	1•100	2•500	720	
19	瓜	子	5	4	—	4	76	
十八年總計		石	50•785	298•407	170•558	127•849	5•345•81990	
		劬		11•850	5•230	6•620		
十七年總計		石	45•305	287•288	184•848	102•440	5•792•25350	
		劬		99•000	—	99•000		
比較上年	增	石	5•480	11•119	—	25•409	446•43360	
		劬		—	5•230	—		
	減	石		—	14•290	—		—
		劬		87•150	—	92•380		—

農安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編

區別	類別 地址	地別	權屬	面積	方向	距治	交通	地質	水源	地表狀況	備考
二區	東江灣	荒地	私有	26方里	正東	140里	大道傍	砂石	松花江沿	不堪耕種	一荒地十六處皆屬私有 一計三百七十五方里合二萬零二百五十畝
	北江灣	28方里	正北	130里	..	砂石	松花江沿	..	
三區	大房身	15方里	東北	90里	..	城土	地下二十尺見水	..	
四區	大窪	27方里	東北	40里	..	城土	地下十五尺見水	..	
五區	大窪	10方里	東北	30里	..	城土	地下二十尺見水	..	
六區	元寶窪	15方里	西北	30里	..	砂土	地下三十二尺見水	..	
	趙家溝	10方里	西北	15里	..	城土	地下三十尺見水	..	
	萬順堡	4方里	西北	45里	..	城土	地下三十尺見水	..	
	于樹坨子	8方里	正北	50里	..	城土	地下三十五尺見水	..	
七區	波羅甸子	55方里	西北	80里	距大道五里	砂石	地下十三尺見水	..	
八區	黑坨子	28方里	西北	150里	距大道二里	城土	地下二十五尺見水	..	
	大巴山	32方里	西北	120里	距大道二里	城土	地下三十尺見水	..	
	波羅甸	40方里	西北	60里	距大道五里	城土	地下二十尺見水	..	
九區	波羅甸	32方里	西北	60里	距大道五里	砂石	地下二十尺見水	..	
	二龍山	30方里	西北	80里	距大道廿里	城土	地下三十尺見水	..	
	窪中高	15方里	正西	60里	距大道三里	城土	地下二十尺見水	..	
總計			16處	375方里							

(四)

虎林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編

類 別 地 址	地 別	權 屬	面 積	方 向	距 治	交 通	地 質	水 源	地 表 狀 況	備 考
第一區	荒地	私有	17000 方里	正北	50—100 里	距大道25里	白漿土	距七虎林河15里	生長洋草	一計五萬一千二百方里合二百七十六萬四千八百畝 一荒地四處皆屬私有荒山二處公私各一
第二區	9000 方里	東南	120里	距大道60里	黑白沙土	距穆稜河20里	..	
第三區	4000 方里	..	200里	距大道30里	黃土地	—	..	
第四區	16000 方里	西南	150里	距大道20里	黑沙土	距穆稜河30里	..	
新農鎮 大小馬鞍山	荒山	公有	11000 方里	正北	150里	距大道50里	石沙土	距烏蘇里江80里	生長樹木燒 柴者少數其 餘多係禿山	
半拉窩集山	..	私有	200 方里	西南	130里	距大道20里	黃沙土	距穆稜河20里	生長榛柴	
總計		6處	51200 方里							

(五)

方正縣荒山荒地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編

區別	類別	地址	地別	權屬	面積	方向	距治	交通	地質	水源	地表狀況	備考
三區	太平山	荒山	私有	1方里	西北	50里	距大道20里	表土寸許	距松花江3里	雖均不繁	柴榛茂盛	一荒地八處荒山九處均屬私有 九十七畝 一計三萬零八百五十五方里半又一百畝共合一百六十六萬六千二百
	..	荒地	..	300畝	鐵盤沙土	距松花江7里	雖均不茂	草盛	
	哈哈山	荒山	..	400畝	..	60里	距大道22里	表土寸許	距松花江5里	不堪開墾	..	
四區	梨樹溝	300畝	..	65里	距大道30里	表土2寸	距松花江2里	
	老爺嶺	2687.5方里	東南	215里	距哈綏路35里	表土1尺	地下一丈六尺見水	尚可培養	森林茂盛	
	息莫利溝裡	荒地	..	713方里	..	45里	距大道25里	蒿草均不	茂盛	
五區	六道河子	1575方里	..	190里	距大道45里	..	距河流15里	蒿草頗為	茂盛	
	大羅勒密	荒山	..	1600方里	正東	85里	距大道12里	白漿土2尺	大羅密河由大青山背移源	出產大宗	樟柴	
	五道河子	荒地	..	50方里	東南	300里	—	黑土	地在河之兩岸水深尺餘	生長蒿榛	水稻	
六區	四道河子	14方里	..	320里	—	..	地在河之兩岸水深二尺許	
	螞道溝子	1.5方里	—	..	地在溝之兩岸水深尺許	
	大夾皮溝	10方里	..	350里	—	..	地在溝南岸水深尺半	
	小夾皮溝	16方里	—	..	地在溝之兩岸水深尺許	
總計			13處	30855.5方里 100畝								

農鑛廳收發文件月計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文 號	數目 收發 別	文 件 數 目		備 考
		收 入	發 出	
1	呈 文	175	18	
2	咨 文	10	12	
3	訓 令	40	107	
4	指 令	32	147	
5	通 令	—	149	
6	委 任 令	—	—	
7	密 令	1	—	
8	公 函	19	10	
9	電 報	1	—	
10	代 電	1	3	
11	會 呈	—	—	
12	會 令	—	—	
13	批 答	—	31	
14	通 告	—	2	
15	鑛 表	—	23	
16	總 計	279	522	

吉林省政府農鑛廳製

譯

述

譯述

果樹繁殖法

王繼長

繁殖果樹之方法。其常用者。爲接木、芽接、插木、取木、及分株、等各方法。均稱爲無性的繁殖法。(Asexual propagation) 至於蒔種繁殖法。除爲改良品種作爲養成砧木之用外。此法概不使用。茲述各種無性的繁殖方法如左。

(一) 接木及芽接 (Grafting and Budding)

接木及芽接。在植物生理學上。暫應視爲全然同一。故稱接木法。當然包含芽接在內。茲依此以論其在生理學上之現象。

(二) 接苗與砧木之共生作用。(Symbiosical Phenomenon in Grafting) 果樹之接苗。與砧木之活着。雖兩者呈爲一體之觀。但一詳細觀察時。其接着部兩者之細胞。乃各別增殖。不過相互肥大長成而已。將數十年果樹之接木。橫斷其接着部以檢查之。則見接苗與砧木。各別爲兩樣之細胞。其增長之跡。最易見也。要之接苗與砧木。於其接着部。不外呈爲兩植物一體共生(Symbiose)之狀態。卽砧木由其根部。吸取水分及無機物等。以供給於接苗。而接苗由其葉間。營同化作用。(Assimilation)製成炭水化合物。(Carbohydrate)及其他有機物質。以供給

於砧木。此不過營分業的生活作用也。故無論其接着部如何完全長好。而水及養分之升降作用上。於其接着部常不免有多少受障害之事。如利用此障害作用。抑制果樹之發育。則於其枝幹間。使炭水化合物之蓄積。常爲豐富。凡枝幹間炭水化合物蓄積豐富時。則足促進花芽之着生。而此點在接木上爲能促進果樹之年齡者也。今將不結實之蘋果洋梨等之一枝。施以輪狀剝皮時。(Ringing) 除去枝條之篩部。(Phloem) 而僅殘存其木質部。(Xylem) 則由根所上昇之水及無機物。通過於木質部以上昇。而木質部因露出之故。不無少爲乾燥。妨害其上昇作用。且由枝條部所下降之有機物質。因在剝皮部無導管之故。亦不能通過。故其所得結果。較其他未剝皮之枝條。其成長作用上受抑制。且使炭水化合物之蓄積。益加豐富。所以施輪狀剝皮之枝條。比其他之枝條。花芽之着生較早而且多。故接木之果樹。比實生之果樹結果之年齡爲早者。即基於此同一之理由也。又接木之果樹。依砧木之種類。有接着部成爲膨大者。(Swelling) 蓋因此等水分及養分之昇降作用。在接着部受障害。故此部分之細胞。增長特盛。恰與施輪狀剝皮之枝。於剝皮部特膨大者。亦具同一之理由也。

(二) 接苗與砧木之接合力。(Grafting Affinity) 接苗與砧木之接合力。自植物系統學言之。其系爲近族者。則相互接合力最強。例如用蘋果之實生砧及海棠砧以接蘋果時。雖無論爲如何品種。則必確實活着。而無不完全發育者。若以蘋果同屬異種之三葉海棠(Malus, Toringo

(Sieb) 爲砧木時。雖能如實生時之同樣活着。而徵諸實驗。其完全發育者。只有 (Tad's Apple) 一個品種。假令三葉海棠砧雖能活着。其發育亦不良。故三葉海棠砧與蘋果接苗。兩者於接木上可認爲接合力薄弱者也。如以蘋果異屬之梨爲砧木時。因其品種相互之接合力甚弱。故其活着尙困難也。若以梨之實生砧以接梨時。則其接合力爲極強。其種屬之遠近同異。即接合力強弱所由分也。

交換接苗與砧木之位置時。則其接着力亦生變化。以椴梓接苗接於十分有接着力之洋梨時則不易活着。即活着亦陷於發育不良云。據美國 (J. P. Stewart) 氏所稱。以蘋果花嫁 (Walt's) 高接于 (Rhode Island Greening) 時。其發育不良。若以 R. I. (高接於蘋果花嫁時。則發育極爲良好。此不僅於接木上見其接着力現如此之結果。即花粉交配之受精上。其接着力亦有此同樣之事實。即以中成子蘋果之花粉。配於三葉海棠之一品種。則完全結實。反之以三葉海棠之花粉。配於蘋果。則尠有結實者。即能結實。然至未熟之時。則全部落果。故以授精上之相互和親力。稱爲有性的和親力。(Sexual Affinity) 接木之和親力。稱無性的和親力。(Asexual Affinity) 恰與依受精所起之雜種。稱爲有性的雜種 (Sexual Hybrid) 依接木所起之雜種。稱無性的雜種 (Asexual Hybrid) 之例相同。

(三) 接苗與砧木之相互作用 (Mutual Effect of the scion and stock) 接苗與砧木。受形態學的

及生理學的相互的影響。至某程度時。其形質上成變異。然此變異。依營養作用所起之彷徨變異。獨於兩者接着間見之。假令經此多少作用之後。將接苗換砧木。將砧木換接苗時。亦不能維持此變異。但接木之雜種。全然異趣。今就實例言之。以槲櫟砧接洋梨時。即成爲矮生 (Dwarf) 而肥大者。如任其成爲自然之樹形。則其主幹之發育不盛。傍枝與主幹之角度。比實生砧同品種者爲大。且早達結果年齡。而此接洋梨槲櫟砧之根。比於同年之槲櫟根。(未行接木者) 則見前者較後者稍粗大。可知槲櫟有灌木的習性。(Shrubby Habit) 其根間細根最富。(Fibrous Roots) 凡果樹不問爲接木與否。自其根之形態與枝幹之形態相關上。易分別其爲灌木性的根或爲喬木性的根也。接合洋梨於槲櫟砧。成爲一本果樹之際。砧木之根。能抑制枝幹之發育。而同時其根部亦受生理作用上的關係。比槲櫟本來之根部。稍爲發育旺盛。然取此枝接於實生砧時。至二三年後。亦有發育再旺盛之作用。次關於免疫性砧木 (Resistant Stock) 再論之。對於蘋果害蟲之綿蟲 (Woolen Aphis) 免疫性之品種。如美國產之君袖。一名美麗。(Northern Spy) 及歐洲產 (Winter Majetin) 之最有名品種。最宜使用海棠 (Malus Prunifolia Bork) 爲砧木。歐美各國。爲避免綿蟲寄生於蘋果之根。普通用 (Winter Majetin) 之枝。使之發根。以爲砧木。而後接其他品種。「美麗」品種中間之砧木。行二重接 (Double Grafting) 者。則枝條及根部。當然不能免綿蟲害也。故免疫性砧木之根部。其病

害蟲雖能預防。即此欲使枝幹亦成免疫力。則屬不可能之事也。

果樹以外之植物。其砧木與接苗之關係。尙有二三之現象。當以說明。如於錦葵科 (Malvaceae) (Abutilon Sp.) 之綠葉種。以芽接斑葉種時。則綠葉種亦生斑云。原來成爲斑葉者。因爲生理上種種之原因也。在此之際。由於一種之毒素。而呈爲斑葉之現象。故芽接斑葉種。即將毒素 (Toxin) 移入綠葉種也。又茄科 (Solanaceae) 之 (Jabaena) 屬 (Nicotiana)。不含有 (Nicotin) 如接 (Nicotiana affinis Hort) 時。成長發育。則成爲 (Affinis) 種。遂含有 (Nicotin) 云。故自 (Affinion) 之事實攷之。以圓葉海棠芽。接於蘋果之枝時。由此所發育圓葉海棠之枝條。雖不認爲全然被綿蟲之害。但其接著部之周圍。已見綿蟲之十分發生。可知不能將綿蟲免疫力由砧木移於接苗。即於此不能將免疫力由接苗移於砧木之點見之也。

(四) 各種果樹砧木之種類。 (Various kinds of Stock Plants)。

茲舉各種果樹之砧木如左。爲一般常用者 × 爲矮生砧

蘋果。三葉海棠。圓葉海棠。實生砧 × Donelson × Paradis

日本梨。實生砧 イヌナシ梨

洋梨。實生梨砧 × 榎砧

枇杷。實生砧 × 榎砧

楡梓 。 實生砧

柿 。 澁柿之實生 。 君遷子

柑橘類 。 枳殼 柚

桃 。 實生砧 李 Saint Julien Plum 李

李 。 實生李 。 桃 栗 。 實生砧

櫻桃 。 青葉櫻 Mazzard Cherry 胡桃 。 實生砧

杏 。 實生杏砧 。 梅 葡萄 。 免疫性砧木

梅 。 實生砧 。 杏

(五)行接木之主要目的總括如左。

(一)爲使品種形質成確實且維持於永久。

(二)爲促進結果作用至某程度。

(三)爲使適應特殊之風土。

(四)爲對於特殊之病害蟲。附與以抵抗力。

(五)爲特使之矮生。

一及二。爲所施接木於果樹一般之目的。而三至五。不外爲果樹特殊之習性。茲關於接木上

應注意之點。栽培家常以形質之維持與形質之遺傳混同。接木者乃使形質之維持。非使形質之遺傳者也。恰與株分多年生草花之增殖株數無異。誰尙稱株分爲使形質遺傳耶。更所當知者。若僅爲形質之維持。用插木法其目的即能十分達到。然仁果類、準仁果類、核果類、及殼果類、之優良品種。以普通之插木法。不容易發根。故於是等之果樹。若單爲維持其形質之一點。則又不可不用接木法。

(二)接木以外之無性的繁殖法 (Modes of Asexual Propagation The Grafting)

接木以外無性的繁殖法。最通行者爲插木法。(Cuttings) 插木法應用於葡萄無花果須具利等之漿果類。及椴椴之仁果類。是等之果樹。若爲優良品種。則用插木法即容易發根。且達於結果年齡亦早。其他各種果樹之砧木。用插木法多繁殖。如 Paradise Doreion。三葉海棠。圓葉海棠。梨之劣種。君遷子。青葉櫻。等皆然。插木法一般用前年生之枝條作插條。每插條要有二芽以上。或五六芽即可。節間之長短。依芽數爲制限。插木法中。有稱爲一芽插者。(Elywintiny) 插條較短。不過單留一芽。室內栽培用之。又盆栽用之葡萄。多用此法。初插於小盆。待發根充滿盆內。再移植于大盆內。此不外以增殖其細根爲目的也。普通插木。又有一芽插者。即使由枝發爲根。再切斷反對之根。由此發不定芽。(Adventitious Buds) 即所謂根插 (Root Cuttings) 者是也。木莓類專依此法繁殖。凡用普通之插木法。不易發根者。

用根插法則比較容易繁殖。櫻桃之砧木。如 (Mizzard Cherry) 者。用此法最安全。插木及根插。依植物再生作用。(Regeneration) 由枝生根。由根生不定芽。此再生作用。依果樹之種類及品種。當然各有強弱。吾人行插木及根插之際。就其時期及方法上考慮之。此再生作用。顯有適與不適之判也。春期發芽以前。樹液之循環作用將開始。更於此以前。採取插條而貯藏之。最為安全。貯蓄養分於枝條之內部。行插木後。要使其開始行循環作用也。土中之溫度。由氣溫高些時。則其發根作用最易也。行葡萄之一芽插於玻璃框內之際。用蒸熱物之方法。使起底熱 (Bottom Heat) 時。發根雖容易。然至無底熱時。不僅發根落後。甚至全不發根。一例有于溫室之繁殖床行葡萄之一芽插。室內氣溫在七十五度前後。床之底熱。在八十二三度間。即氣溫與底熱之差為七八度。至十日頃。即早發根。又三月上旬無底熱。在玻璃框中行盆栽葡萄及無花果之一芽插。框內氣溫雖達於八十度至九十度之高。但因溫度太低。經過三週間以上。僅能發芽。其根不向下而向上。在盆內植土之表面露出。增殖多數之根。由此事實攷之。地溫之高低。於根之再生作用有極大之關係。即此可以推知。與插木最類似之繁殖法。有稱為壓條、與取木者。(Layering) 插木雖由親木切斷其枝。使之發根。壓條及取木。不過取枝條於親木。使之儘以發根。然後由親木再分離之。葡萄即應用此方法者也。分株 (Division) 即株分也。須具利及木苳類用此法。此繁殖法。最簡單。無須特別加以說明。

農鑛月刊第十三期勘誤表

類別	頁數	行	數	誤	正
農業	七	補白第四行		遽	遼
林業	八	補白第十三行		結	給
又	又	又第十四行		註	柱
專載	一七	補白第二行		偶	隅
又	一八	補白第十八行		人外人	入外人